

年华 有声

李忆蓓 著

年华有声

李忆著



李忆著

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理事，曾任《马华文艺》主脑，担任多届全国小说、散文公开征文赛事评审，1993年获首届马来西亚优秀青年作家奖。

1971年开始创作，作品以小说和散文为主，发表于国内外报章杂志的长、中、短篇小说逾两百多万字。

著有长篇小说《春秋流转》《镜花三段》，中短篇小说集《幽路·怨女》《梦海之滩》《李忆著文集》《女人》，散文集《去日苦多》《漫不经心》《城市人》《地老天荒》《岁月风流》《大地红尘》等。所主编的《马华文学大系·短篇小说（一）》（1965-1980），于2001年6月出版。

政欣 惠存
叶薄

忆菴



4. 2005年

千秋

文学

35

年华有声

李忆菡 著

大时出版社

千秋
文学

文学
部

大将出版品第221种

年华有声

作 者：李忆莪
主 编：徐婉君
编 辑：刘艺婉
助 编：苏淑萍
校 对：李忆莪

社 长：傅承得
发 行人：傅兴汉
创意顾问：潘 川
法律顾问：吴汉强律师、王瑞隆律师
出 版：大将出版社（马来西亚）
发 行：大将出版社（马来西亚）

MENTOR PUBLISHING SDN BHD (473710-T)
4, Jalan Panggong, 50000 K.L., Malaysia.
Tel: 03-20266288 Fax: 03-20266266
E-mail: mentorpoh@pd.jaring.my
Website: www.mentor.com.my

印 刷：佳印贸易公司
第1版第1刷：2005年2月28日
定 价：RM 18.00
著作权所有，侵害必究

国际书号：ISBN 983-3098-32-0

图书分类：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Cataloguing-in-Publication Data
Lee Yoke Kim, 1952-

[Nian hua you sheng]

年华有声 / 李忆莪著

(千秋文学：35)

ISBN 983-3098-32-0

1. Chinese prose literature-- Malaysia. 2. Malaysian prose literature (Chinese). 3. Travelers' writings, Chinese.

I. Title. II. Series: Qian qiu wen xue; 35

895.1852

※本书如有缺页、损坏、装订错误，请寄回本公司调换。

自序

书名《年华有声》，不仅因为其中有篇文章用了这个题目，更因为我很喜欢“年华”这个词。至于“有声”二字，不但充满张力，而且有种闹中带静的惠风和畅之感，可权充弥补心理上的失衡。

年华其实就是岁月。在漫长的写作历程中，岁月留下了什么？是五味纷陈的人生况味，抑或是被童年的感情浸润过的缠绕记忆？于写作而言，那所谓的灵感，我时常强烈地感觉到那其实是一种记忆，是孩提时代一点一滴储存下来的，有若脐带般的血肉相连的一种情感。但在很多时候，我又很难说得清这到底是怎样的一种东西，然而却能确实地知道就是这种说不清是什么的东西一直在促使我写下去……

说实在话，对于写作，我一直没有什么野心，也恰恰是这样，我才得以以一种很无所谓的心态走下去；我没有特别坚持什么，只在平淡的生活中，拿起笔写下一些所思所感。就在我写着的时候，许多往事便出现在眼前，而我也很不自觉地主动寻找……

我这才深深地理解了，岁月给我们留下了什么。换句话说就是世事如烟——普鲁斯特的煌煌巨作《追

忆似水年华》唤醒了许多人的记忆。他一方面提醒流逝了的岁月“一去无痕”，我们永远也追不回来了；另一方面，却通过意识、追忆、回首往事……欢乐与痛苦，在岁月消失后出现，会让人有更高的人生体察和领悟。因此，世事“如”烟或“并不”如烟，在人们的心灵上所留下的烙印大抵是相同的吧。而一个写作的人，最不能逃离的是自己的经历。人的一生当中，要承担的东西很多。我是个不可救药的怀旧主义者，总是感觉到逝去的东西温柔地向我召唤，一再地抛洒很多很多的思念……

2005.1.10

目录

— 自序

- 年华有声
- 与猫共日常
- 又见桂花
- 美丽的里程
- 绿荫缠绕心事闲
- 世俗人间
- 澄澈的辉煌
- 山殇
- 往事来寻
- 人间有情
- 心中有憾
- 岁月留痕
- 纹身
- 春江花月夜
- 印度
- 人间的好
- 踮脚远眺
- 兴旺热闹

年华有声

她总是先笑了才唤我。一脸绯红。鬓边发髻都是汗，青春的热情，犹如朵朵春花，火红火红的，把外面蒸蒸腾腾的日色全部都引进来了，喧闹非凡啊遍地烂漫。

女儿今年十八岁，许多时候，在人多的地方，即使不是站在当眼处，我还一眼便能看到她——到底是长大了，已不再是以前小时候纤瘦矮小的那个模样，即使是与人并肩站在一起，也总是让人挡住了半个头。到学校去接她放学，那境况直是众里寻她千百度。而她，这小小的人儿，竟始终不自觉，老爱混在人丛中为难我这做娘的。

而今，真个是好花不瘦损，春花亭亭立。

于是“如今她是个大人了”的念头一生，心里就禁不住一阵柔忽忽的，不求旁骛，不涉风霜，一味只顾对眼前称心如意。那感觉仿佛有一场盛事正要开场。正因为是盛事，所以场面浩大。当着盛大的场面，又怎能不以此为乐？更觉得人世间的一切都是好的，不需以什么为由，故也无需逻辑，更无需辩证。

然而，正当我这边兀自称心如意，那边雨，我的那些有女初成长的女友们，却终日忧心忡忡，眉头眼额之间无时不透着种种不放心与不信任。而更多的成分是忧患，仿佛成长是生命中的一场越轨悖离规范的违逆，若不好好应战、教诲，事情就必定糟透

了。

这是否每一个母亲都该有的表现，在某个特定的阶段？如此一想，但觉得自己是个性格异类者，似乎也不是个尽责的母亲——亦有人问过我：为什么你可以这样轻松？

我因而想了良久。也许吧，我无心，无心便不陷于苦；愈苦用心，那苦惱越心里更难过。如此自思量，心里亦有点惶然，显得自己很没有责任感，很偏安主义的样子，缺乏了一个母亲应有的那种为大家所能接受的忧患意识……在那一刻，我的感觉是那么地孤独——与人不一样等于是异类。从这个角度上去思考，想到坏处去，不免十分自危。会不会一个疏忽，我得去哭前因？然而，回想自己在那个年岁，母亲也没表现得很紧张，反而比我更多一份潇洒。在那所谓的青涩岁月里，母亲让我自行去走自己选择的路。在那条路上，起初是怀满惊喜，东张西望的，继而是跌跌撞撞，乍喜乍忧，感觉世界是绚烂又骚扰的，充满了动感。惊喜中有苦涩，却都以自己的能为，解决了自己的问题。

我很喜欢这种经验，因而对上帝让我有这样的一

个母亲十分感恩。可是目睹了女友们的种种挂忧，独自怆然，我又不自觉换了一种思想，犹犹豫豫地想：或许，我是个不够积极进取的母亲吧。一向做人没有什么理论，只一味满足于不生事端的平静日子。甚至也不去管那成长过程中青苹果的滋味，只是稍为留意一下女儿来往着的朋友与同学，却也不是很干涉的。我相信女儿的判断和眼光，她当知什么是好，什么是坏，而人生的祸福，要说也真个不知从何说起。

而外面是个那样纷繁的世界。日色熠熠啊，花样百出而且遍地风流。人生在世，又有什么是在意料之内掌握之中的呢？即使我们能平实地从现实生活中去认识人生的本原，亦不能忽略了前人的经验。像口碑这种属于前人的人生体会，莫不是从周遭许多不可胜数的事物中去认识，理出因由而铸成口碑，化作至理名言。所以，每一次当我读到“人生在世不称意，明朝散发弄扁舟”这样的人生哲理演绎，内心总是分外牵动，是怀满了感激，是感动那含而不露的提点。因为人世间有这样的好的，纵使不以为然，也得感激古人的一番好意，那份提点之心。于是，这份善心的提点经千年传诵，在我这方心灵秘土中繁衍开拓，使我在

平靜注視自己的孤獨之余，仍覺得不妨閒靜自在——我不像許多母親那樣，可也像其他很多人一樣，以自己的能力，去应付自己的問題。

然則，我性格深層之中的薄弱意志，常因那所謂的“听取意見”而使到許多事情的結果，并不如自己當初所想的好。經常都如此，明明是很肯定自己的想法是可行的，可就是沒有力氣去辯解，堅持到底。有時也想，一切照自己的意思，一意孤行，終也不為好吧。故寧可少點主見，而取決於形勢。這其實是我的限制，也是性格上的弱點。故而更期望自己的女兒能補我之短，千萬別像我這樣。

因而我們母女之間，每有商議，我便對她說：“媽媽的意見僅供你參考。若你有更好的想法，那就依你自己的意願去做吧。惟必須忠誠地肩負自己的責任。”我很明白世事雖是多層多次而內容複雜，實際是各有前因。每個人都須肩負自己的責任。我没有什么教誨須要女兒恪守，一如當年我的母親。隨著光陰的遠逝，往事愈加清晰。對母親的記憶，印象最深刻的并非什么雋永的人生大道理，而是她的那份安心和不張揚的愛——由始至終，母親給我最多的是自由。

自主。也因为她的自信和安心，我才能拥有那么多的自由，才能体会被尊重被信任的骄傲和幸福。这种体会毕竟是太真实了，早已深深烙印在我的心上。

那年女儿小学毕业，为了升中学的事，让我很具体地感觉到我们母女之间的分别。她性格外露、直接，这点我是早有察觉的。可她的果断、进取，倒是令当时的我吃惊。而吃惊之余却又是一阵窃喜和欣慰——女儿她真的不像我！

对于升中学一事，她父亲是早有打算的，要她读塾中，而女儿的意愿却与她父亲的恰恰相反——她要读国中，并以种种的理由辩解一番。当时我并不意外，因为早就料到她会有此想法的。可也很清楚地知道，女儿年纪还小，这个决定权仍应当握在父母亲的手里。却不知怎的，在这紧要关头，我竟不帮口支持。那做父亲的眼见如此局面，也唯有让步了。不知过后回想起来会否心有不甘？对此，我对他亦心怀歉意。尤为后来，女儿有一次无意间说出，她亦有少许的后悔，我心底的歉意立即变为内疚。幸而她说时的口气淡淡的，并不是很在意的样子，也不像是把当年事掏出来伤自己的心。我这才好过一些。而后想想，

人生在世，总难免偶或有错失。而这些错失也得看是什么，经不经得起失去。其实，她也不见得是在乎的，女儿就是这样的性格，乐天、明朗、言笑晏晏，随遇而安，没有许多纷繁复杂的多余情绪。

今天，她是个大专生了，之前也像很多即将毕业的中学生一样，为深造选科而烦恼不已。她真的很少如此认真而郑重的，只因想在实用与兴趣之间能够平衡一点。其实商业与科技、哲学与艺术并非无法结合。只是，她知道竞争激烈的社会，不是远在千里之外，很快的，她就得涉足其中，并浮沉于功利之间。因此，必须以今天的决定去应付未来的一切问题。诚然，活在这个世上，很多事都受缚于社会上的种种条规，有着种种的限制，更取决于各种形势与责任。而所谓的理想，亦有它本质上的柔情，使人为之兴高，为之采烈，甚至为整个人生而丰盛，长期繁荣……

女儿想父母安心的这份心情是真实的。我们对她无私，因而也累了那么多年。以前她年纪小，不懂事。如今见她对眼前人身边事的态度，无一不给我一种新的感动。虽是酌量的，亦是非一般的。比起以往，那分别更显著——在自觉与不自觉之间，自我的

态度分明是少了。论起事来，即使是理直气壮的，亦分得极细极严，是那种只要不教父母担心，随俗也无妨的妥协。但是却都出自真心，欢喜的。这真的是十八岁少女感知世间万物洪荒的初现，顿然心里一阵涌动，说不清是什么感觉——才多少时日呢？这打从我身体里来的小小人儿，转眼间已长得亭亭玉立，晓得自己要什么，不要什么；如何让自己轻松也让别人自在。任何事僭越必定违俗；人间有礼和乐，那是因世俗的调和。很多事情都需要好好地去思考，作好长远的打算……

而我只愿女儿快乐，性格更平实一点。因为平实则少风雨，快乐更长久。回想自己在女儿这个年岁，一点也不懂得善待自己。不论是什么，都无不用尽力气把它想得最坏。因此吃了不少苦头，活得真累。所以不快乐是自找的，也是理所当然的。基于自己过去不快乐的经验，我对女儿的愿望便变得很小——但愿她快乐便好。连名字也只取个单字——晴，以此想像一幅风和日丽的风景。

当然我亦很明白，愿望是一回事，能否实现又是一回事。不能因为女儿在最青春的岁月里，没有许多

纷繁复杂的多余忧思，便断定她将来有怎样的命运，一切都言之过早。以后的世界是怎样的，我们谁也不能预料。

但活在这个世上，有缘便是福。人生虽在忧患之中亦能有喜气吉祥。所谓闻弦歌而知雅意，好话一听即能会意；人世间的好风景又岂有藏得住之理？太阳底下，我们与万物共存共生，这么相亲的，难道不都是美好吗？

女儿经常在日色熠熠的午后回来，门一响，我闻声抬头，就与她打个照面。她总是先笑了才唤我。一脸绯红，鬓边发脚都是汗，青春的鲜烈，犹如朵朵春花，火红火红的，把外面盈盈满满的日色全部都引进来了，喧闹非凡啊遍地烂漫。

现在我终于是明白了，人世间的好，是因为生活的真实；生活的真实，是因为世俗调和得好；世俗的好，是人事之正，伦常之亲。而一切的一切，则各有缘法和因由。人们邂逅于尘世，纵然是母女亦然。因而我对女儿说：“过了今生，我们母女的缘分也就断了。”她却一派泰然自若，说人生本就如此。我亦会心微笑，十分自喜。但觉年华有声，佳期如梦，青春

的色彩是听得见的……

女儿，愿快乐常伴你。此乃我一生的愿望。



与猫共日常

当初养猫，也不是因为猫咪是一只美丽绝佳的猫，其实更实在是我觉得自己需要与猫有着某种渊源，算是前世的过些什么纠葛的。

苗苗是去年六月的某个傍晚时分来到我们的家里的。它的到来是代替失踪了的熊熊。因为是代替的，当然不论是在身分上或在意义上来说，都比不上原来的重要。换句话说，就是聊胜于无。如果熊熊没有失踪，就不会有苗苗，这是肯定的。

人生虽有着种种机遇，但情感的转移，大抵也是要有着深处的精神本质，是不太可能但求敷衍，或者将就即可成事——情感是“事”吗？我认为它不是。对于事，我们可以敞开胸襟，但对情感，那是真的情实的感，根本没商量。

于是便有所谓的“新欢虽好，旧爱难忘”。在一些人的心中，往往最难忘的是旧爱。旧爱是一种缠绵意，终久纠缠，表面上的貌似海阔天空，实际是内心深处已经历了一番挣扎，是尘埃落定的沉淀，是把旧的集中蕴藏，不再搅动而已。这也是一种体会和把握，是觉出人生的欢悦之短暂，所必须面对的。

而“聊胜于无”，却又是天大的遗憾。不仅对于我，对于我们全家，甚至是已失踪的熊熊及来填补空缺的苗苗都是。熊熊失踪，是我们全家人心头上永恒

的痛。因为这意味着从此以后，我们便与它断了音讯；我们不知道它的下落，不知道它的近况，更不知道它是死还是活。每想到此心里便感觉一阵阵难受……比之此境，苗苗的代替身分则是一种遗憾，似乎是注定了它往后生命中的前景，即使可以获得新的地位，也是逊于我们对旧爱熊熊的怀念。因为它最初的身分确实是代替的，即使将这一切单纯化也还是有着它原初的底蕴，这是多么地令人惆怅。

我想我永这也不会忘记苗苗进门来的那个情景。那天，外面的天光阴阴的，将近黄昏时分了，屋里也已亮了灯。忽听得妹妹来了，还带了她的女儿。母女俩一进门，都异常兴奋，嚷着要大家猜她怀抱着的纸箱里面装着什么东西？而我倒不觉得那箱子里会有什么蹊跷。不是早就说好，她要为我们物色一只猫来代替失去的熊熊的吗？我当时望着那个纸箱，心里头只浮现出猫咪两个字。是的，猫咪。我要猜的仅仅是箱子里的那只猫可能是怎样的一只猫？是健壮的，还是瘦弱的？它的毛蓬松吗？什么颜色的？会跟熊熊一样吗？也拥有一双又大又圆的淡蓝色眼睛？我们的熊熊全身乌黑，色泽光滑，只有前爪和后爪有那么一小块

的白，是所谓的“四蹄踏雪”，这是挺稀罕的。它是一只爱黏人的猫，总爱蹲在你的脚边，闭起双眼，微微蹙着眉头，一脸陶醉地用下巴摩挲你的足踝。除了爱黏人，它也像所有的猫一样，有着好静的文雅性格，爱走进一种宁静的气氛中，以一种非常专注的神情聆听屋里每一个角落可能发出的最微弱的声音。很多时候我察觉到它本来淡蓝色的眼睛会因为专注而转为暗黄，浮现出一种高深莫测的光芒，似乎在告诉我它对外间的一切很有种警惕性的防范本能——它虽是一只很黏人的猫，可它同时也是一只很有责任感很憨厚的猫。一直以来，它都让我们享有那种既安全又舒适的感觉——我常在一觉醒来时，看见那双又大又圆的眼睛里闪烁着一种很认真的一丝不苟的专注。这倒使我感觉到有些不忍——它干嘛要这样认真这样一丝不苟地守着我呢？每个清晨都是如此的，非要等我下了床走出房门之后，它这才肯松懈自己，倒头睡去。

失去熊熊，丈夫的沮丧最令我大为惊讶，他原是不爱猫的。当我与女儿在没经得他的同意之下把熊熊抱回来，原也以为必须为此而大费唇舌的，却没想到他仅仅是看了一眼就全然接纳了熊熊。更始料不及的

还是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竟说真没想到猫是这么好玩和惹人疼爱的。当时我便想，是这猫的温驯随和品格消除了过去猫给他带来的厌恶感吧。熊熊能赢得一家之主的赞赏，无疑等于是圆了我希望全家和睦相处的心愿——所谓家猫，就是家里的一分子，熊熊当然不能例外。其实每当家里来了客人，女儿介绍熊熊时都不会忘记附加上这么一个注脚：熊熊姓陈。

熊熊以它的优良品格与操守赢得了一家之主的衷心赞赏，并也以此联络全家的感情——它的到来引来我们全家的欣喜，它的忽然失踪则也给我们全家每一个人带来了伤痛和无限的臆想，我们都在想：熊熊到底去了哪呢？它可能遭受到怎样的遭遇呢？这种种的臆想，除了令我们牵肠挂肚坐立难安之外，也掺杂着不祥的恐惧感，我甚至因此而脑海里不时浮现出熊熊遭受横祸，不幸死于非命的血淋淋恐怖形象，对熊熊的失踪越发神伤，一想起熊熊的好脾好性与那股憨厚劲儿，旧欢如梦之感分外强烈……每到黄昏时分不期然地便会走出阳台，在暮色苍茫中俯视楼下，对着泳池畔花圃中的翠绿发愣，总希望会有奇迹出现，而这种默默的凝望也总是一种臆想之外的憧憬，终究也没

有让我盼到些什么或望见那可能的踪影……

因对熊熊的无限眷恋而生起的惶惶，其实也是基于弥补的心态。只是这种心态的生起多少带点内疚的成分——终于是放弃了，这等于是正式向熊熊告别，让它以往的一切走进历史。

我忽然有点可怜起装在纸箱里的猫来。正式告别了熊熊，可又急于弥补，这事实上就是失落后的一种“重建”心态。也因此才有了领养这猫的理由。可这么一来，这只猫的得与失就没有权衡的余地了——人对于动物，一只猫，有着这样的权利吗？

我沉静地望着那个纸箱。我说：“还猜什么呢，这里面不就是一只猫吗？”

妹妹但笑不语，而她女儿，我的外甥女却抢着说：“姨妈，你也只是猜对了一半而已。”

是吗？

然后，我看着妹妹把纸箱打开来。小女孩的话果然属实，我真的只猜对了一半。眼前所见的是两只很小很小的猫，它们一前一后哆哆嗦索地爬出来，都是杂色的，一只灰黑参白；一只黄白相间。没什么特别之处，就是我们常见的那种很寻常的猫。

“随便挑吧。”妹妹说。于是所有的人都一起望着那两只小小的猫，一时无言。妹妹又说：“它们是两兄弟，这样吧，你就要那只大的，我要那只小的。”我一听倒是笑了，才不相信她能分辨得出谁“大”谁“小”。可不是，眼前的两只猫，一样大小，一样哆嗦，甚至连眼神也一样的躲闪，更觉不出谁比谁讨喜。倒是那爱猫的女儿，听得她阿姨如此一说，立即慎重其事地以一种极其严峻的目光审视起那两只猫来。然后小外甥女也意识到刻不容缓，要不她可能就要吃亏了。于是两表姐妹一起对着那对猫兄弟评头论足起来，都想捷足先登要那只“最美”的。后来如何评定，如何挑，如何选，又如何分配便是她们姐妹俩的事了。直到那两母女离去后，留下来的是那只黄白相间，黄背脊白肚皮的。

二

女儿给猫取了个名字叫苗苗。洗过澡后的苗苗一身蓬松；黄色的毛十分光滑，白色的毛则更白了。我这才发现这猫有一双异常圆异常大的眼睛。眼白带黄呈浅橙色，深褐色的瞳仁闪闪生光。当我对着这么的

一双眼睛全神注视时，它也回望着我，并以一种谨慎的神情配合观察着——其实所有的动物，对所处身的环境都有着与生俱来的探询本能的，而这所谓的探询实际就是一种警惕：首先感应周围的环境，然后观察，体会，作出适时的反应。

洗过澡的苗苗，除了一身蓬松，还香喷喷的，那是沐浴露的芦荟香气。这是女儿特地为熊熊选购的。自从熊熊无端失踪之后，它所用过的东西都一直摆在原来的位置上。我们每一个人虽然嘴里都不说什么，但心里总是抱着同样的一个希望：说不定哪天早上一觉醒来，第一眼就看见了熊熊。所以谁都不愿开口说要怎样处理掉属于熊熊的东西，比如那套粉蓝碎花的垫褥和枕头，那个食盘和水碗，还有让它拉屎撒尿的沙盆等等，这些物件都是需要占地摆放的。然而连这么颇有体积的东西都让它一直摆着，就更遑论一瓶沐浴露了。当我抱起苗苗，闻到它身上散发出来的芦荟香气，怀念的竟然是熊熊。显然，这对苗苗是很不公平的。我轻轻地托起它淡粉色的小巴掌，感觉到是那么的柔软，可这柔软的小掌却长着很长的爪子，看上去是那么的锐利，谁要是跟它嬉戏必会被抓伤无疑。

记得抱熊熊回来时，女儿最先做的就是替它把爪子修短，然后才替它洗澡的。然而这次，我们却把苗苗的利爪包容了下来。女儿说：毕竟是新来乍到，就别让它有不安全与不舒适的感觉，以后才剪吧。

其实一只沉静让人抱在怀里的猫，并不真的是如表面上的那么温驯随和——猫对于新环境总是很小心，很谨慎，以一种揣摩的探询态度去体味所处身的新环境，更不会忽略了对新主人的试探与端详。这并不是瞎说的，这些年来，根据我自己的观察，比起其他的动物，猫的个性确实是很多疑的，而且心胸狭窄、嫉妒。与狗结下宿怨，相信很大的成分是基于此。这是比较负面的一种对猫的评价。若正面一点地看待猫的性格，那公认的骄傲，则可以理解为是因为猫看不起狗的雇主。其实猫的爱理不理态度以及斜眼看人的睥睨，并不仅仅是一种鄙夷。别以为只有“狗眼看人低”，其实猫眼并不逊于狗眼哩。然而，话分两头说。一只有性格的猫固然可以表现得很高贵，是所谓的“高姿态猫”；可一只不争气的猫，亦可以很堕落，总是干些低三下四的缺德事情，比如偷吃，到处排泄等等，它不仅为自己到处树敌、结怨，也连累主

人，让主人难堪、出丑。

所以说，一只缺乏教养的猫，不仅让主人头痛，同时也使主人蒙羞。

三

当初养猫，也不是因为熊熊是一只美丽绝伦的猫，而实实在在是我觉得自己若非与猫有着某种渊源，便是前世有过些什么纠葛的。小时候，家里的那只大花猫是母亲养的。多少年过去，甚至是到了现在，我不时还会梦见它。而那猫，好像是从来没有老过的。尽管那些日子，那些物事老早已烟消云散，连母亲也过世了整整十一年。可想起来，母亲与猫相处的种种情景，就像在眼前一样……

自那只由母亲一手养大的花猫死去后，我便有了一个想法：以后有机会，一定要养一只完全属于我自己的猫。长大以后，我不断有这样的机会，然而总是始乱终弃。因为我老是没有时间好好把猫调教好，更主要的还是因为耐心不足。在不堪折腾的情况之下，一次次地把猫送了人。一只缺乏教养的，随处撒尿拉屎的猫，确实是一只让主人头痛，让左邻右舍恨之人

骨，神憎鬼厭的貓。它不仅让你得罪了左鄰右舍而遭人奚落成為公敵，也有可能讓一個本來無風浪的家庭，因而出現齟齬——始亂終棄，是我一次又一次宣告養貓失敗的唯一最後的抉擇。

每次養貓失敗，作了最後的抉擇，總是心神恍惚，有如浮在半空中，一方面是意興闌珊，另一方面卻繫著戀念，萬般不舍不甘的……

其實每一次的“最後”都沒有真正決絕的瀟灑，倒反是有著一種不死心的余味。是的，不死心。為此很是惆悵，更讓我意識到我和貓之間，必定是有過很深的淵源，再不就是曾有糾葛，貓是我的前世冤家。

然而每一想起熊熊，便覺得這世上的事有時真的是胡搞瞎忙的。熊熊並非天生就是一只有教養的貓。它是我花了许多心力和耐力才調教出來的——要一只貓恪守貓道，明白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實在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管怎麼說，貓還是有著貓的的天性，而調教是後天的。一只惡貫滿盈的貓，正如陰邪奸詐的人一樣，是有其阴暗面的——你可有見過眼里放著綠光，弓著背脊，微昂得全身的毛都豎立起來，喉嚨里不斷發出嗚嗚吼叫的貓嗎？這種惡相無疑

是令人心惊胆战的，但这尚且还是一只光明磊落的猫哩。令我最感害怕的是蹲在黑暗里，无声地舔着胡子上的血的猫；它使我想起日本的怪谈，那只会复仇的猫精。也因此，恨猫的人更受这种猫形象所影响，觉得这种猫嘛真该千刀万剐。熊熊能够脱去“原性”，变成一只淡定、举止优雅的所谓有教养的猫，是我经过了无数的周折，付出了大量的爱心和耐心，更得到全家人尽心尽力配合的成果。然而，说失踪就失踪，之前甚至连一点点的迹象都没有，这教我怎得不恋念，怎得不怀想？而至认定这世上即使不至于到头来一场空，也是瞎忙的。

是的，猫和我肯定是有牵系的。这种牵系如果不是前世的纠葛，便是今世的冤家了。若无牵系，更何所恋念？像现在，每一想起熊熊，却又忍不住可怜起眼前的苗苗来，觉得真的是亏待了它，对它不公平，——苗苗难道不应该拥有自己的生存价值吗？而那只名叫熊熊的失踪了的猫，又与它何干？

这难道不就是我与猫之间的牵连纠葛之一种吗？

四

现在我也明白了，不仅人与人之间的思维逻辑可以南辕北辙，猫与猫之间亦有不同的百脾百性。我观察了苗苗许久，也到妹妹的家里去观察那不知是苗苗哥哥还是弟弟的猫，发现两只猫各有不同的性格。苗苗沉静，宽厚而聪慧；妹妹家里的那只则很活泼，幽默里带着些诡谲。把这对猫兄弟放在一起，它们并没有体味出原是同根生的手足渊源，反而一见面便在我的脚边打起架来，陷我于一个手足相残的窘境之中，可也由此让我领悟到世事的诸多难处与尴尬。明显的，妹妹的那只猫很凶悍，它不但弓起背脊，颈毛直竖，还毗着一口森森的白牙，一面呜呜直吼，一面绕着苗苗转；苗苗每一低头，它便乘机扑前去咬住苗苗的颈项，苗苗惨叫一声，倒反激发了它更威武的吼叫声。对我的驱赶阻挠全然不加以理会。而苗苗在喘着粗气嚎叫的当儿，也同样竖毛弓腰，所不同的是，苗苗那发自喉咙的呜呜嚎叫声却是凄厉的，并不像对手那样的耀武扬威。但是宽厚的苗苗却也不胆小，它弓腰翘尾巴的气焰其实并不比一开始就耀武扬威对手小，只是聪明的苗苗更明白到在人家的地头是永远也

不可能占到上风的，搞不好，理亏的还是自己哩。所以，我一弯身，苗苗便乘机鸣金收兵适时跃进我的怀里，很快地便结束了这场不可能会赢的格斗。

其实所有的猫都一样，都天生有对峙的“恶习”，只是，动物不比人，它们都不会勾心斗角。比如一只瘸腿的猫总不比一只身上挂着半张剥脱的皮，露出血淋淋的肉更教人触目惊心吧——那只猫是大花猫死后，母亲再养的。那时它还小，母亲说一岁还不到，因为跑到人家的厨房，跃上灶头偷吃，被人以一锅滚烫的开水泼了一身，背脊上便剥脱了一大片的皮！用上那么残酷的手段，只为对付一只偷吃的猫，也唯有号称是万物之灵的人类才做得出来的。当晚那猫的彻夜痛苦哀号，声音如浪，一波接一波地激起我们全家人的彻夜凄凉意——它真的是犯下滔天大罪了吗？应当受到这么可怕的惩罚？可是那只受了那么严重烫伤的猫竟然还能够活下来。对于此，母亲并不表惊奇，她说猫有九命，是不会这么容易死的。尽管猫没死，可也并不等于这件惨绝人寰的事没有发生过。如今几十年过去了，但我一直没忘记——可不是，我们老爱开口闭口骂畜牲，其实，我们人类不见得就比

畜牲良善。一只瘸腿猫，不过是因为与同类打斗所致；而一只半身毛皮剥脱露出血淋淋肉肌的猫，它的厄运与浩劫却都是人为的。

当然，把猫放在一个和人一样平等的视角上，并不完全是因为童年时的那些有关猫的记忆。而猫有九命之说，第一个告诉我的人却是我的母亲。那时我便想，如果以后我有机会养猫，我的猫大可不必以九条命来抵灾挡劫。可这些年来，对我所养过的猫还是有着些罪恶感：因没有把它们调教好而始乱终弃；因疏忽而让它跑丢了；因丢失了而急于补货，所以便有了苗苗；有了苗苗又耿耿于怀它的“底蕴”……总之，“猫事”之种种，说来话长。

五

而苗苗是真的“识趣”。从小到大，不曾摔坏过家里的任何东西。而且很快便明白了，饭桌是不能上的，偷吃更不被允许。对于钢琴上、柜面、台面、椅儿上的各种各样摆设很有警惕意识。当发现到钢琴上停栖息着一只飞蛾，或柜面上有壁虎的踪迹或什么昆虫之类的，都会让它神色紧张、激动，每次都梗着脖

子，屏着呼吸全神专致地凝视着，如此过了好一会儿才忽然一跃而上，伸出小巴掌，轻轻地一拍，就把它抓住了。而跃下时，长尾巴一次也没有碰着那些摆着的瓷器相框之类的东西。从苗苗很自制小心的轻捷举动中可以看出，它真的是懂得的，懂得那是些多么脆弱多么不经摔的东西。

除了那些飞蛾壁虎之类的，外面的猫也能引起苗苗莫大的兴趣。可这种兴趣却远远地超出兴趣的范围。一天里，苗苗总有几回蹲坐在窗台上，静静地俯视着楼下；等到它看够了轻轻跃下回到屋里去睡一回时，已是一两个小时之后的事了。睡醒后吃点东西，喝几口水，便又再度跃上窗台（亦也有可能是跃到厨房的墙头上，目不转睛地凝视着走廊的尽头）俯视楼下。它如此专注，如此神色庄严地观察着同类，可也仅仅是观察而已，从来没有走出过屋外或下楼去参与外面的猫。但又真的是对外面的猫的一举一动过分敏感了，敏感得没道理。尤其是晚上的那一段时间，猫群必定会在楼下聚合，多时是十只八只，少时则有四五只以上；有老有少，有雄有雌。月光洒在泳池上，水面上倒映着棕榈树的长影，一闪一闪的；地上，泳

池畔的花砖上，猫的影子也是长长的。那么多猫集合在洒满月光的泳池畔，那场面极为肃穆。而群猫的叫声掺杂，那声音暗哑而凄然，更增添了一种震慑人心的诡异感。猫群是在讨论议事吧？抑或是在开批判大会？一起申讨某猫的滔天大罪？在这样的夜里，我们的苗苗，仍然一如既往地静静蹲坐在窗台上，一脸肃穆地观望着，始终不见它有进一步的举动。虽然我不知道它的心里有着些什么想法，可是我能断定，它不可能是无动于衷的。否则又何必时而伏在阳台的栏杆上，时而蹲坐在窗台上，时而跃上墙头上去？花那么多精神时间去做着这些事，不可能是没原没因的吧。或许，可以这么理解：苗苗的这份对外面的猫群超出兴趣的关注，是因为它终究是一只家猫，一只安分守己的猫。性格里的谨慎促使它抽离“楼下事件”。而作为一只猫，“原性”中的野，恰恰让它维持着猫的“习性”——从远距离的俯视中去满足于对“楼下事件”的眷恋。当楼下猫群四散开去后，剩下遍地月光，夜显得格外沉静，苗苗却一直不肯下来，索性就闭起眼睛，打起盹来……起初，我很担心它睡着了，会从窗台上掉下楼去摔死。后来事实证明，我的担忧

是多余的——猫有九命，即使真的掉下去了，相信它也是不被摔死的。

六

而今，苗苗一岁多了。长得又白又胖（白色部分的毛，白得像雪一般），体重将近六公斤。明显是过重了。对此，女儿是持担忧态度的。每天与苗苗说话，都不忘央求它减肥：苗苗你看你，越来越胖了，肚腩这么大，这怎得了，还不赶快减肥呀？少吃点嘛，少吃自然就会减轻了。这不但健康，也比较英俊潇洒嘛……怎么，你不想英俊潇洒吗？对你来说，少吃点真的有这么难啊？……每回，苗苗都以它那温和的习性、文雅的举止对待女儿的劝告；它仰着脸，静静地听着，好像是说：知道了，放心吧。

说实在的，苗苗过胖，我们都得负上责任，尤其是我。是我最看不得它绕着饭盆和水碗转来转去的样子，更听不得它不停喵喵喵喵的叫。明知这只是馋嘴而非真的饿得它无法忍受，可就是硬不起心肠不喂。人家养猫早晚两顿，而我们的苗苗何止早午晚三顿，还兼有宵夜呢。谁的错？

那一段日子，我写着一部长篇。夜深人静，孤灯一盏，陪伴着我的是苗苗。它蹲坐在我的书台前，以一种十分专注的神情默默地看着我。有时我的笔掉了，它马上一个劲地跃下地，在笔还未停止滚动之前，已作出判断，确定会停在台底或门后，然后很快地就把笔弄出来。苗苗的这分心意，很感动我，总觉得苗苗是心疼我的。为了不辜负苗苗对我的理解和关怀，于是我停止了纸上的劳作，抱起苗苗到厅上去歇息。我为自己泡一杯咖啡，给苗苗倒一小碗牛奶，另加一把鲑鱼饼干。夜很静，苗苗咬嚼饼干的声音清晰可辨……我常在这个时刻，生出一种很温柔很祥和的情怀，觉得心里平静极了——一只猫的陪伴，印证了人与动物之间，原来是可以互相理解和关怀的；苗苗有灵性，这灵与性是很深邃的一种心灵相通。苗苗心疼我在深夜里的心灵劳作，而对此我又何尝没有体会呢？

苗苗不喜欢我用电脑，因为电脑台太小了，根本没有让它蹲坐的余地。每当我一坐到电脑前，苗苗就只能蜷伏在我的脚边。这也意味着它不能像蹲坐在书台上那样地看着我，而我也看不到它的神情，更看不

到那双因灯光而转变颜色的眼睛。蛰伏在脚边的时间一长，苗苗就不耐烦了，开始在我的脚边转来转去，然后跃到我的大腿上，仰起脸，端详着屏幕，目光里有一点愕然，又有一点好奇。配合灯光，此时苗苗的眼睛是非常美丽的。可没两下功夫，我的两条大腿就麻了，因为苗苗委实上太重了，非要它赶快下来不可。所以，苗苗明显是不喜欢我使用电脑的，更不喜欢那具会发出声音的名巨电脑的古怪东西。苗苗喜欢的是我的书台，够大，够安全，上面永远搁着许多书本和一叠叠的纸张，不论是坐在上面或者是趴在上面，那种感觉同样是那么地舒适、安全……在台灯柔和的配合下，苗苗那双淡淡橙黄色的眼睛，会显得格外斑斓、潋洒，引出满满的激情，但觉天地万物，世事的随喜善缘，自有千般的红尘滋味。与猫共日常，乃至深宵夜，皆可成为好；窗外一钩眉月，是那么亲和，那么风情，当也是承天应运而作乐吧。

常言猫的一年当七岁活，可人也一样有自身的年限：骀骀岁华，知恩应作领情解，否则亦无所谓天长地久，徒浪费了生命根本里的一番好意。苗苗领情而知恩。每个早上，我一醒来，只要一坐起身，苗苗马

上闻声推门而入，跃上床来，一遍又一遍地舔着我的脸和手，喉咙里不断发出咕咕的声音，似乎是在说：早啊早啊的。如此跟它厮磨了好一会，我才下床走进浴室，苗苗这时又一路蹭着我脚跟随着；我立定刷牙，它在我脚边绕来绕去，不停地以腮摩着我的脚背。说这是苗苗知恩领情，我倒更愿意说它是以此为礼，以礼为乐。又因懂得一视同仁，从不厚此薄彼，所以，一天当中，早上这一段时间就成了苗苗最忙碌的时刻。为此，有时也错过它的阳光世界——它要等到家里的每一个人都起了床，一一打过招呼后，才能安心上床去睡。我们的睡房朝东，八点钟太阳刚好升到窗口的高度，于是满满的一窗阳光全落到床上。一个小时之后，太阳就升高了，上了屋顶。要一直等到中午才能晒到屋后的墙头上。错失了这一小时的阳光，苗苗就得要爬到墙头上去晒正午的太阳了。

苗苗喜欢晒太阳，尤其喜欢晒早晨的太阳，可是为了要与我们每一个人打个早安招呼，它宁愿作出牺牲。于是我们也尽可能地配合着，让苗苗赶在八点之前，可以安心地上床躺下来晒太阳。

与苗苗相处一年多，它让我明白了，人的情感是

与心灵不断撞击产生契机而融为一体的。当然，本来的平淡生活不会因茜茜而变得不平凡，可在心灵上，则有一种平正清明的随俗感，如同天道悠悠，是有其规律的。惟人的情感却有粗糙细腻之别：感觉喜悦，当是这种美妙的融合产生出新的情感形式——与茜茜共日常，不断地感觉到彼此的情感交汇，是沿着平淡的日子徐徐流淌着的……

这般地生活，应是幸福的吧。

又见桂花

又见桂花，竟是两回呢。一回是在清圆的月上圆浮落，一回是在
树上喧闹，都一样馥郁芳香，都一起化为玻璃，压在我心里洒洒
洒洒……

每次在国外与朋友相聚，主人热情款待，一贯地只觉得酒酣饭饱，倒极少有去留意桌上的菜色，甚至不知吃了些什么，这样的客人无疑是很辜负主人的美意。其实也并非不爱好饮食，只是不那么注重吃罢了，反之更注重彼此相聚时的心意是否有交流。真的，朋友相聚，图的是什么呢？不外是协调的心绪，相通的情意吧。所以，颌首间的一个微笑，一瞥体谅的眼神，都胜过世上最好的美酒佳肴。

尽管如此，也还是会对某些曾经品尝过的食品留有深刻的印象，甚至是齿颊留香念念不忘的。比如宁波的年糕和汤圆——在未去宁波之前，已尝过了的，因为年糕和汤圆都是极为寻常的食品。就像扬州炒饭，你不一定要到扬州去才能吃得着，而一直没有想过要去宁波，是以为那不过是一个商贾辈出的地方，即使那里有“天一阁”那么一幢出名的藏书楼，已是几百年前的事矣。近代的宁波，似乎没有太大的旅游价值。所以宁波于我而言，其意义就恐怕只有宁波年糕和汤圆了——当然，这都是未去宁波之前的想当然耳。对她改观，则又是后来的事了。

第一次品尝到宁式年糕是在上海，极为多样化，

集甜、咸、炸、炒、湯于一身。特別是炒年糕，以雪里紅、肉絲拌炒，風味獨特；而湯年糕則以內有火腿片的高湯，加入青梗菜蔬，配着雪白的年糕片，賣相極佳。至於寧波湯圓，印象最深刻的一次是在惠溪，那次是在一個友人的家裡作客。主人一家子都非常熱情，不僅輪流夾菜，更頻頻勸酒。直到酒酣飯飽到再也撐不下之際，主人又再端上一個大盅，見我臉有難色，忙笑曰：“別怕，這僅僅是一道甜品而已，喚作‘團圓’，意思意思吃點即可。”一面加以說明：寧波人把湯圓稱作“團圓”，以取“團圓如月”的吉祥。又說“有餡而大者為團，無餡而小者為圓”，我連忙問：此有餡否？答曰：有，是枣泥的。于是我趕緊引頸端詳，但見清澈的湯水里，靜靜地沉浸着大半盅白色的丸子，顆顆圓如彈珠；湯面上還浮着些象牙色的星星点点，一時間也分辨不出是什麼。却在未看清之前，已先聞到一陣似曾相識的芳香——呀，这不就是桂花的香气吗？如此慢氣浮動，似是不動聲色，實際已是動人心魄。這好比隱蔽的抖動，沉潛其實都是在濃縮的范畴之中。都说人不能没有梦，我的梦其实也挺古典的，串连在古远的岁月里，串在那些诗诗词词

的源远流长之中，串在那些浪漫的咏唱，那些凄美的传说，甚至是那些似是私人野史的所谓史籍记载之中……

余秋雨不是常在他的文章里提到要去找“文化的现场”吗？眼前这暗香浮动，是静于无隙，但身处在这芳香的“现场”，不就该该要想到与香气有关的物事吗？

是的，理应如此——从“现场”出发，一路沿去寻觅来源，虽不能预计有多远，可跟随未知运转，总也该有一路的风光，千般的滋味罢。至于寻得与否皆无关重要，重要的是那一路的风光已深深地烙印在心板上化作记忆的符号。如今回想起来，我最记得的仍是那最初的桂花香气——不浓不淡，若有若无，全没有那种沁人心脾的浓烈张扬，就只是那么的平平淡淡的。这才蓦然了悟到平淡最真，其真经历百折千转而依然萦绕……

去年夏末，我从苏州坐三小时长途汽车去扬州访友。一见面，友人即说我来迟了。因为绝世无双的琼花已盛开过了，若意不在琼花，赏的是秋天的花卉则又还早着呢。即使是去看芦荻吧，也还未到“一夜愁

白头”的时节，就更加别想能有让芦花吹得满头满襟的那种浪漫……

是的，来到江南，没能赶上江南的桃红柳绿；下扬州，又不遇在烟花三月，毕竟，这种种的错失，都是要让身为主人的深深感到惋惜和遗憾。可不是，大如玉盘的琼花，曾开得那么璀璨，宛若隆冬的瑞雪呢，这都不是梦，都不是虚拟世界中的幻象，它确实确实都是真实的。只是世事由来都是这样，花开不过百，待得嫣红开遍，热闹过后的那份冷清，便是令人心头戚戚然的惆怅……

友人居瘦西湖畔，是七层的高楼，书房临街，窗户是一大片的玻璃。站在书房往外看，视野开阔，远近都是景。对着这么一大片墙似的窗口打量瘦西湖，可产生无穷无尽的遐想……那时节瘦西湖虽仍可看见荷叶田田地并肩密密紧抱着，可也毕竟是到了逐渐憔悴无花时。在那暂驻的短促日子里，早晚与之遥遥相望，内心里是多么地渴望能够在层层荷叶中，让我忽然瞥见有一枝出于污泥而不染，洁身自处的莲花冒出头来。然而，这到底也仅是我的想法而已，莲花始终不见露面，甚至连苞也没一个。原来，百花皆有

格，否则也不会有武则天贬牡丹到洛阳的故事了。那天午后沿街作无目的的漫步，行至瘦西湖附近，驻足隔岸观望，轻风徐徐，荷叶因风晃动，竟也不因无花而减姿态，倒是迎风映日，荷背风翻白地更具另一番姿态——原来风中观荷，即使只有叶子，无花也不寂寞。其实花枝招展，艳丽烂漫，与庸俗也只是一线之差而已。

也罢，迟也好，早也好，逢不上花期，能够偷安一隅，这不正合了江南文化的恬淡与雅致吗？再者，从古至今，一向被文人雅士视作最为风雅的丹青画作，残荷不一直都是个永恒的题材吗？由此可见，枝头闹春与嫣红开遍，一样各有境界，品味成正比。也许吧，因此才有那所谓的美丽与哀愁，既是艳丽坚韧，又是委婉伤感。

而大如玉盘，洁白清芳，贵为扬州市花的琼花，它的显赫，是在扬州人的骄傲，因此对于友人因我错过花期而深感遗憾之情，自当也能理解，更不必借助这样的一个故事来认识琼花：隋文帝下扬州，其妹恨其无道，化为琼花棒，棒打暴君，暴君盛怒，下令把琼花砍倒。后来暴君死后，琼花再度抽枝发芽，重新

开放。倒是琼花从盛开到凋残落尽的整个过程之中，我人不在现场，却也免了无谓的推断，这敢情好，清芳也好，绮靡也罢，管它是枝繁叶茂还是繁花似锦，一切都不在想像之中。

重访扬州，只为践约而来，其他的都不是。所以之前去过的地方便不打算再去。况且回头路并不好走。之所以旧地重游，大多数的人想必也是期望能够寻回一些过去的零星片断罢。但是人生在世，总不能太过期望失而复得，否则终成羁绊。学会淡然，是在无奈中了悟生命中所经历过的事，所走过的路，纵有千般印记，也不再喧嚣……终成过去。

可是瘦西湖，这个被列入不再重访的地方，不去却又去了，就是那个作漫无目的漫步的午后，一个人慢慢走，走过桥，穿过巷，走着走着，蓦然发现已来到瘦西湖的园门，售票处就近在眼前，稍作犹豫终于决定旧地重游。是不按照计划，但觉也是顺理成章。偌大的一座园林竟是悄悄然地，不见有熙来攘往的游人，阳光照在湖水上，沉静而凝定，两岸垂柳依依，与园外的市声喧嚣形成强烈对比，竟又得以安然共处。这便是江南文化的特色——大隐隐于市，带一怀

大隐的宁静隐于市，可又不拒绝咫尺之外的世俗繁华，人间烟火……如此这般，便度过许多岁月，且不理睬什么江山代有才人出，只管有麝自然香，养在深闺有人识……江南遗风，刻画的是隐士的生活痕迹：你走进一座园林，仿佛打开一扇大宅的门，风过处，有淡淡的花香；抬头，发现翠竹丛中竟有一枝桃花穿墙而过，与水中月华的倒影相映成趣；黄昏有雨，窗前阶下，聆听雨打芭蕉玉立亭亭，说不清有多平静悠然，却总是清有竹，静无尘——这便是江南隐士所经营出来的一种生活方式，是真的有一股幽深。

瘦西湖景点，印象中一直以为只有二十四景。细看门票上的介绍文字后，再数数有命名的竟有三十处之多，而且全都极为诗情画意，且字字珠玑，说明都是经过千锤百炼而流传下来的。这些命名中除了有建筑式样的亭台楼阁，舞榭、塔、桥，更有花草树木的松、柳、荷、梅；四时季节的春、夏、秋、冬；风、云、雨、雷的天象之变。再有充满动感的鸟啭莺啼，蜂舞蝶恋，蝉鸣枝头的热闹……光是品味这些景点名称的文采风流书卷气，就觉另有一番情趣。

一路依循着路标指示缓缓而行；踩过曲桥、游

廊，绕过花径再走上桥，然后拾级而下，来到徐园，未入园门，只见园中有园，进入园中，西望是桃花坞，东望是春波桥，向东是四桥烟雨楼——此楼没什么特别，但名字极好，雅得这么具沧桑味，似有说不尽的感慨，更添了种风雨如晦的悲欢离合与凄艳寂寥。从徐园出来，绕过玲珑花界，再到熙春台。熙春台是九曲桥，桥畔有芍药花园，但见嫣红开遍，有半数以上已凋残在柱间栏里。而对过二十四桥的那边，琼花更早已落尽，只剩下一树苍劲的树叶。或许，花本身并不知年年为谁而开，想必也知道并不会辜负扬州的春天。（琼花芍药世无伦，偶不题词便怨人。曾向无双亭下醉，自知不负广陵春。）诚然，绀紫嫣红是属于春天的，无奈忽尔旋风扫叶，落红成阵。这般情景年年有，许也曾交织成某个多愁善感文人的一页如烟往事的泛黄记忆罢——都说扬州人雅致，生活中充满书卷气。其实扬州人更懂得惜春，为此写下的咏花词不胜枚举。所以说，扬州的书卷气，除了吟诗作赋，拈毫挥翰的更有一半是以花为题的；所谓花、鸟、虫、鱼嘛，花始终排名最首。

而文人与花的关系，是以花比喻曾经辉煌过的事

物，是“原来侬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片残垣”的感慨，一如曹雪芹的“衰草枯杨，曾为歌舞场”的慨叹。一直有“翰墨园林”之称的瘦西湖，我料不到它会是这样寂寥冷清，在愕然自己呆立半天的怔忡之余，更不懂得如何处理这闲情变感伤的心绪……本就不为看花而来，只因步履停在一个似是寂寞无主的尽头，便无端怀想起远去的事物和梦里绚丽坠落无踪的那片烟花之火——那是我遗失了的回不去的昨日之日，也曾怀疑古人哪来那么多惜春伤春的感怀。这才了悟，原来当周遭寂静下来之时，也就是最感触良多的时刻——想要排遣寂寞，却更寂寞。况且，世事又岂能尽人意？“丹青日月可鉴”那也仅是武人的豪言壮语罢了，文人的哀怨，可遥遥地绕过迢迢千里呢。比如笛声呀，远远地吹来，品笛感凄凉，月来花弄影，这也都是哀愁，一种情绪的表达。而花，缕缕芳香是天造地设的一张网；伤春悲秋不就是一场风花雪月事吗？身处翰墨之园，感染它几分寂寞，几分冷清，也算是理所当然的罢。

从静香书屋出来，过五桥，绕过白塔，再沿着小径往回走。阳光淡淡，略带点灼热，轻轻一阵风迎面

吹来，忽闻得有桂花的香气。（这香气我最有印象，与桂花第一次邂逅，曾经写了篇〈九江桂花〉的文章以志纪念。再有的是喝过桂花茶，吃过桂花茶饼。）薄薄淡淡的，似有若无，若无中又分明有；而两旁只见稍远处疏落的树影，近处零落的花圃，却不见有桂花树，那么这桂花香是从何而来呢？待风静下来，仍旧有飘飘绕绕的香气，仿佛是从天上云间筛漏下来，透过空气流动，忽尔含蓄，忽尔炽烈，隐隐约约的宛若隔着氤氲雾气，不由伫立倾注，着力寻找这回荡而悠远的暗香浮动。是真的吗？桂花开了？

这时有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携手打从我身边走过。我张口就喊：喂！把他们的脚步唤停，他们一起转过身来望着我。我说你们闻到吗？这是桂花香吧，桂花开了吗？怎么我没看见桂花树？

“你是说木犀吧？喏，前面。”女孩指指前面。男孩却说：“你不是打从二十四桥那边过来的吗？那里遍植丹桂呢。”女孩则要我别走回头路，要看桂花，前面。又说桂花其实没有什么好看，细细碎碎的光只是香而已。他们明显是误解了我的意思，我的问题是：还未入秋呢，怎么这个时候会有桂花？后来经

他们解释才明白，原来花期是说不准的，可早也可迟。而没看见桂花树，问题全在我自己：因为印象中的桂花树是相当高大的，所以一直没有留意那些像驳枝红毛丹树的矮丛，原来就是桂花树。瘦西湖所植的桂花是压条繁殖的，所以都不高。

果然，往前走不远，就寻得香气的来源。先是看见叶子，然后才看见桂花，细细小小的，嫩黄嫩黄地簇生于叶腋，倒也是盈盈满满地十分喧闹。因为是站在树旁，直觉得那香气霸道得不像话——生在万绿丛中硬是要招摇，无怪远远地就已无限骚动，香得沁人心脾！

寻着香气，又见着桂花，这“奇遇”完全是一个美丽的因缘。但觉世上的缘法，既有喜气昭彰于外的，更有不着痕迹要你忽忽惊讶喜不自胜的。

又见桂花，竟是两回呢。一回是在汤园的汤上面浮荡，一回是在树上喧闹，都一样馥郁芳香，都一起化为波澜，直在我心里汹涌澎湃……

“扬州市卷春风里，曾惜名花第一娇”，不错，我是没看见扬州第一娇的琼花，但我却意外地看见了瘦西湖畔早开的桂花。那香气久久不散，我知道，这将会为我的记忆添上几许亮丽，回味无穷……

美丽的里程

而美丽的里程，这可是在我们有限的经验和时间中用心地去走过来的，是今生夙愿同路的一点相知相契，並非是许多世前等待重逢的那种生命的轮回。

大概是半年前吧，我给叶蕾写了封信，主要是邀她结伴同行，一起去皖南看古民居。信写开了，便问她可记得我们是怎样认识的？我只记得交往的日子至少也有十几二十年，可就一直想不起是在怎样的场合相识，尤其记不起时间和地点。信末顺带一句：这是今年以来写的第一封信——写信对现代人来说已是越见稀罕的事；把心绪透过笔尖再移转到纸面上去披露、传递，这到底不是现代人轻易肯做的事。也不是说现在的人不再重视情谊，而是生后节奏变快了，像写信这样的“细活”，即变得不合时宜。现在资讯这么发达，且样样讲究迅捷省时，既有一瞬间即能传情达意的电话，还用得着这种一个个字写，然后投寄等待往返，费劲费时更添浮躁的写信方式吗？

现代人少写信甚至不写信，不合时宜才是真实根源——太落伍了。

这些年来，我虽仍有写信的习惯，毕竟是属于交往礼仪的多，真正为感情交流的少。生命状态的所感所悟，有太多的难处和尴尬，并不是坐下来提起笔就能够神闲气定地将自己的思想感情、心路历程化转为情义之美。世上多少深情厚意，到头来竟变得没什么

好说的。是人的感情不再细致了？还是人类心灵可以共同感受的东西越来越少？

才几天功夫叶蕾的回信就来了，原来她什么都记得。这么一来倒反显得我很没心没肺似的，可也不觉得有什么委屈。这些年来对于许多过往的事都逐渐淡忘，不太有记忆了。有时大事拉杂起来，谈到往事，但觉人世间的悠悠光阴，可供记忆的也仅仅是一种朦胧的感觉，而余意是早已不复了的。岁月不断更替，谁又能以不变应万变？人一代代繁衍，江山一代代替换，从这规律上去看，得到的最后也将失去，因为你无法把时间留住。年轻时总盼望生命会有一段绚丽光辉的日子，如今年岁渐长，所追求的反倒是岁月静好的恬淡。放眼历史，各朝各代，总有谋不完的反，革不完的命；开创新朝，君临天下，那所谓的新政，或许真有民意气慨的亮节，以士为政的智慧，然而造化无语繁花正开放，这冥冥中的花正开放，重的却是那吹花开放的风。我对这没有什么惊奇，只惊奇大浪淘沙，几起几落，有人尚不知决策自己老成审慎的根源在于时间。在不久前的旅途中，某晚深夜在下榻的酒店房间看电视剧《康熙帝国》，里面有一段情节叙述

少年的康熙，他的最早政治自觉是要自己有大丈夫行事洒然的果决勇敢。他说：“若大清朝真有免不了的祸败，那么就让这一天早点来吧！别等到朕年纪大了心虚胆怯反而内疚。”我对这一段话很有感触，人的年纪大了未必就一定胆怯怕事，只缘世景看得多，纵有大丈夫的洒然，亦不免稍逊果敢；凡事三思而后行，这三思过程中的心绪踌躇，不就等于是“王气黯淡”吗？

生命来到这个阶段，说得好听是淡泊，向往日子静好；说得不好听即苟且：百种千般啊懒得进取。多一事还不如少一事，总之，不生事端方为好。

是有点苍凉况味的，让人觉出生命痕迹的沧桑感。

已记不起是从哪看到过这么的一段文字：当人离开了过去，他就是往事的远观客，远远看过去，却无法确认记忆——过去没有变，是回忆过去的人现在变了。

我也常陷入这“无法确定记忆”的尘网中，尤其是读到一些过去所写的东西诸如日记之类的，对远去的事物越发朦胧之际，亦又不免十分惊讶于当时的所

思所想——这个人是我吗？此乃最为尴尬的事。然而我总不能翻脸不认那个过去的我吧？这种感觉端得是如梦似真……意识岁月流逝，远远回望，寻找往事，往事踪影迷茫……

一直以为那些朦胧的记忆，是以一种宁静的状态静止沉淀着的，它没有时日的早晚，只有天大地大的悠远。原来呢皆不是。比如一些本来以为是明白不过的事，待得多想几回，不知怎的，竟又觉得十分认生了，甚至不知道是为什么的，但觉这世上似乎并没有哪件事哪样东西是真实的，却也不认为是因生存竞争的压迫感，倒有几分天光云影是非成败转头空的况味。

“返看已识，试唤便来。”莫，莫，莫，往事于我不是这回事。

而叶蕾却完全不是这样的。她的记性之好无懈可击，往事于她是历历在目一条直线无弧度，这真的不知是祸还是福。与她旅行一个月，两人的相处几乎无空隙；行住吃睡在一块，昼夜二十四小时形影不离。这么个狭隘地相对，分明是把人与人之间应有的空间都垄断了，却竟然还是欢喜的，是一种真心的喜悦。

人与人之间的缘分，表面上的炽热炎炎，其实亦有各人自身本质的井然世界和深层结构。终日密迩相处，彼此的缺点和弱点暴露无遗，这是多么多么地易生疏离啊——而人性本就不是这么大方有度无所谓的；由密至疏，似乎是常态道理，然而由疏至密则必然要有因素组成的底蕴。由来爱情总比友情热烈，而友情又比爱情持久，想来也是朋友之间多少有点距离的缘故。而我和叶蕾竟不经思考不识轻重不知死活地就把彼此弄到那么险峻的境地去，实在也是够轻率任性的了。可不是，谁人没有这方面的许许多多的前车之鉴后事之师呢？左左右右啊，清清楚楚地让我们看到人际关系的险峻，种种避无可避的自尊自大和自恋自赏。纯净的友爱之心，当然也是有的，但人的思想自当是海阔天空各有思量，脾性更是千古难逢罕有一致的。而人与人之间的所谓投缘，所谓两相交融，实实在在是彼此之间的相互不计较。由来都是这样的，人的计较心一起，就觉得是自己委屈了。

而那惯常用作歌颂友情的“高山流水”、“地久天长”，听起来是这般的铿锵有声而堂皇有致，其实也不过是一个空泛的名词，是取其名堂，去其实质。

人无论做什么，都惯于借物来照亮心情。问题是，这种铿锵有声又岂可轻易地就用作起誓呢？爱情可以燃烧，亦不妨牵绊，但是做朋友，又何必这般两相负累？

实实在在，人的脾性各有其详。而世间中的因缘际会，自当有其某种垫底的契机，是那被世俗惯称作“缘分”的东西所促成的正果。然而这“正果”，实质是一种有序的人事之正，是按照双通意愿来安排的产物。邂逅相遇皆为好缘，性独单一不能成。

叶蕾于我是这样，我于叶蕾何能有异？

她喜欢购物。每到一个地方，总有让她看中的东西，于是便这这那那地选购。每一回都是那么一心一意一往情深的，像是对自身的某种肯定。而我却从她身上觉出自己的姑且性格和漫不经心的人生态度，虽然知晓引发此种自我省悟，是于我有益，无奈知易行难，即使有她这张蓝图，操作起来亦是困难重重——也罢，天地悠悠，人生处处有艰难。她是她，我是我。面对心喜的人，未必就非得要自己也变成同一类型。看她待人行事我不是自有思量吗？这种思量于我于她皆为好。我最喜欢的是她凡事乐滋滋的性情，特

别是购物，更把它当作是人生的一场盛事来看待，不惜费尽心思，一丝不苟地精挑细选。便觉得人世的一切都是可珍惜的——这是多么美好的一种感觉啊。

在街上逛荡逛荡间，她的脚步忽然停驻在地摊前，原来她看见了一把削黄梨的小刀。她说这小刀可好呢，你看，挑黄梨可多省事呀。于是蹲下身去左挑右选，是要从中挑拣出一把最好的。一面告诉我说，她有一个经营水果摊档的亲戚，这么好用的刀正好送给他，让他省点功夫少花点力气也好嘛……其实她也不仅仅只喜欢购物，更享受那种这里看看，那里摸摸，讨价还价的乐趣。买衣服，她先看布料的质地，再看车工；不精细的绝对不买，钮扣针线——要检验过；挑花色选款式，从最时尚流行的到中庸保守都有，这也不出奇，最令我深感不解的是那品味的参差。一个人的审美观，最能从购物中见出。怎么她就挑得这般上天入地古灵精怪全不露端倪呢？原来都另有依据，是按照她的亲朋戚友们的品味而挑选的。她的亲朋戚友除了中年女士和妙龄少女之外，还有印度同胞呢。难怪品味各显极端，大纰扯不拢。于是每见她全神贯注埋头于货色的精挑细选中，我便不由会心

微笑，站到一旁去耐心等待，或也尝试帮眼凑上一分。有时路经估计她可能会感兴趣的商店，总会不期然地先朝她使个“要进去看看吗”的眼色。有时她会大喜过望，有时则嘴角含笑把头轻轻一摇，显得她是那么地知情识趣而又感情细致。

然而，她又是那么地爱自嘲，经常无缘无故自我贬低，三番四次说：“我这个人就是没文化，只喜欢买东西。”其实是她不懂得自己。不知道这是她对别人的一种关爱的自然流露，一种对情感乐于施舍的美丽。因为美丽，所以显得细致，也就特别动人，令人感动……

认真计算起来，是她比我年长，实际也是差不了多少的年龄相仿。然而她那种仿若是与生俱来的母性洋溢，竟自成景致，一派好风好日的让我只觉得非常安定，更有一种如沐日月般的温煦和柔美的舒适感。就只差了我终究没有告诉她，我是多么喜欢她，多么为她的那副好心肠而动容而感动。当时没有说，是不想她知道，后来也还是没说，是觉得那样很俗气——很多时候，语言是狭隘的，说了出口往往就变成护短，失去了原来的那种无穷无尽的意味深长……

现在想来，当时也是没料到会有今天的这番体味和余韵。如今酌量重新省悟，但觉自然界的造化，是冥冥花正开。一切的一切，并不认为它是有着何种因依的。想起我们的情谊，就只有一个极简单的因由：我们相识于二十年前。这恐怕才是最单纯的，也是最美丽的一个里程——我们所置身的是如此的一个清贫世界，一切唯恐无凭。若说茫茫人海，芸芸众生中的一点相知相契是人的春梦一场，却也不见得就是了无痕迹的。就像微雨夜来过，泥泞亦有草色新的感觉——我是没看见那场半夜的雨，新鲜的草色是从感觉上得来的，这是多么无凭藉却可珍惜。

而美丽的里程，这可是在我们有限的经验和时间中用心境去走过来的，是今生风雨同路的一点相知相契，并非许多世前等待重逢的那种生命的轮回——我从来就不相信这些，只知这世界多风雨，独撑一把伞，边沿的滴水，滴出的是一路的寂寥和冷清，怎么都不比两人共同撑一把伞来得安心踏实——那可是风雨同路啊患难与共。如此就有了里程，遥远的二十年，漫长的经历。

绿荫缱绻心事闲

如果我们不曾经历过生离死别，又怎会有永隔的怀念？人生短暂
无常，花开花落更是匆匆。然而花之盛开时，不就是赏花人最感
喜悦的时刻吗？

居所在三楼。客厅玻璃门外是一个流线型，像几何图案构造的阳台。终年绿荫遮天，是阳台外面的那几株棕榈——槟榔和椰子树的高低参差浓荫，各自遮住了一些天光所致。这些伞状的树，所有的繁荣苍劲尽在树的顶端，而阳台正好与这些树齐高，于是，那些茂密繁荣便在我家的阳台前整枝定形，遮天蔽日。偶有轻风一阵，从屋里望出去，风来叶动，树影婆娑，有如碧波翻滚……但觉也是妙趣天成。有时在大热天里，外面烈日当空，而我在屋内却仍感受到有一种清凉意。每每有朋友午间到访，甫一进门便感觉到屋里与外面的落差，不由啧啧称美，表现得不胜依恋。

这样的居住环境，理应是舒适称心的。我却因性爱花木，竟反让这种种的好处变成遗憾：凡是爱好花木的人，总想终年有花可赏，然而这么一个绿树成荫的环境，恰恰是最不利于花木的生长。尤其是我偏爱的睡莲和九重葛，都是性喜阳光偏爱晒太阳的，不然都不会长得好。纵使也还能开花，终究是越开越小，教人耿耿于恨……

然而，时下城市人，已离居高空成风，且多是共

管公寓。這當然也是應着產業市場趨勢的需要而形成。因而也意味着倘若城市人有栽花植草的閑情逸致，都得向空中去抒發，布置個所謂的空中花園。如此一來，所有的種植都得入盆了。即使有大手筆的構造，用些沙石磚塊砌成個花槽什么的，也還是入盆的格局，不過是面積稍為大些而已。這等人家的趣味想也是大都在於多親近植物而不完全志在賞花的。因為無論是盆還是槽，終究是拘束。植物離開了泥地，移入盆內種植，拘束着生長，不管你是如何地悉心培養，施放了多少肥料養分，就總是拘泥而別扭，難以得享舒枝展葉，聚攏成幽園深林的自由與自在，更體現不出一棵參天大樹的氣勢。古人已有言在先：“一念有愧，則心為之震悼；一事有差，則顏為之忸怩。”而植物之生長，形勢一旦受到拘束，哪怕是剪裁得有如純美作品，也是吟味着玩賞之美，難有田園野地的悠然意遠。實際上，植物入盆而植，最先損傷的便是自然的姿致，接着也會有如人一樣的“顏為之忸怩”。就盆景而言，儘管伸屈有姿態，氣度也不壞，可惜終成不了大觀；扶疏虽有姿，只嫌伸屈得毫不容情，已不是原來的模樣矣。

后来，我看到一篇叶圣陶写有关植物种植的文章。他说植物入盆犹如鸟进笼，无论如何总显得拘束、滞钝，跟原来不一样。于是他总结：说到底，就只有把植物种在地上泥土里最好。而他的居住环境却是“哪来的泥地呢？弄堂房子的天井里有的是坚硬的水门汀！”言下之意，又分明是有凿掉洋灰改为种地沃土的念头。果然，文章写下去，这叶公真的是把天井里的洋灰地给凿掉了：“先铲去砖砾，再铺上泥土，在上面不仅种了蔷薇、芍药，还种了两株紫藤和一株红梅。”看到这里，我不禁仰天长叹。这爱好种植花木的叶公可以毫不犹豫地把天井的洋灰地凿去，改硬地为种植沃土。说到底，这“改硬地为沃土”的良策，其首要的条件终究还是得先要有“地”。而我，住的是共管公寓，所欠缺的就是“地”。客厅和卧房的阳台当然也可以种植，就只能入盆而别无他法。这不正是叶公所谓的“鸟儿进笼”吗？

阳台日照不足，缸里的睡莲开得不理想。此乃“花颜为之忸怩”的尴尬，为此不免耿耿于怀……遂又思量，何不种些不需接受太多日照而又能生长得枝叶茂盛的观叶类植物呢？姹紫嫣红固然是我的理想，

但明知求而不能得，又何必偏要苦妄想？这不但徒劳，诚然也是不应该。

放弃栽种花卉，转而去摸索各类观叶植物的种植方法，竟让我意外地从中感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生活体验。我不但觉出自然的永恒，生命的欢悦，更觉出原来欢悦可以长于生命。当我们感叹“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的当儿，莫不是因为对“无可奈何花落去”有所感伤，而致百结愁肠哀思不已。可是，这些谢了的春红不等于不曾烂漫过的。又譬如，如果我们不曾经历过生离死别，又怎会有永远的怀念？人生短暂无常，花开花落更是匆匆。然而花之盛开时，不就是栽花人最感欢悦的时刻吗？花期短暂，可是花开时的美丽烂漫形象，早已深深烙印在赏花人的心版上，让他永远记住了。而现代人不是很有这样的一种“不在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的观念么？一切的一切，结果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那个过程。欢悦亦是如此罢。

其实，当初，阳台上确实曾有过短暂的姹紫嫣红；玫瑰、黄菊、海棠、胡姬、九重葛，甚至是那俗称富贵花的都曾在这阳台上争妍斗艳，开得如火如荼

地一片烂漫……只是，烂漫过后便逐渐衰败了。盆里种花，时间一长，泥土里的养料被吸收完了，花便越开越小，凋谢得也快；尽管也有施肥，可是就只肥了叶子，壮了枝茎。究其原因，日照不足仍是主要因素。种花，阳光充足是先决的条件。各种植物所适应的土质尽管各不相同，可这些都有补救的方法，唯独阳光日照一旦不充足，便难望长得好，更遑论开花结果姹紫嫣红……

大体而言，种植观叶植物，又总比培养花卉来得简易。而观叶类植物中，最易生长，且又长得好的首推长青藤。其牵丝攀藤的本事，本身已具备了强劲的生命力；有人帮忙扶持固然是好，没有也不妨。随便牵扯到什么，即能一路攀爬上去，并且蔓延得极快。总给人一种好像是在比赛攀爬的感觉——只不过是几天功夫罢了，已是化绿成荫。除了蔓延得快，还性喜随处生根；只要基一入土，便忙不迭地分头攀爬，准备将来四面包抄，以极快的速度聚拢。天生具有如此团结且粗生粗长的特性，根本就是不必照顾的，因此管理起来便非常容易和便利。然而，世上的事，有利必有弊。这弊嘛，恰恰也正因为它的管理便利，容易

使人忽略，常在不知不觉中让它发荣滋长至杂乱无章地一无足观，真是大煞风景。

由此可见，世间万事，都须恰如其分；太难太易都是过与不及。太粗生，是易；太珍贵不易活，是难。却都同样难以拿捏。单单是种植观叶植物一类，就各有不同生长环境的要求。有的日照太强不行；有的日照太弱又嫌阳光不足；有的要一整天晒太阳；有的却要盆土湿度均衡。而所谓的均衡，是什么程度呢？这就得要懂得“观察”了，关键在浇水时一看到有水流出即停止。总而言之，那种心情与心理状况就是诚惶诚恐的患得患失。岂止朝夕悉心照顾，岂止一日看三回，岂止夜夜不能忘就生了得？我只要是稍听到点起风落雨的声音，便终夜不能安睡。如此疲于奔命，想来也是易与难之间不寻恰如其分之故。实际上，易与难是一脉贯通的，唯有一并齐看，遂能见本原……

之所以放弃养花而改种观叶植物，阳台上的日照不足是原因之一。其次也是因我自知并非善此道者，实无需花太多精力去作无谓的得不偿失。种植观叶植物，其实是可以有多种选择的，在于量力而为。太矜

贵难活的都应一律豁免，而多选择容易生长且又易于管理的。比如虎尾兰、金边小尾兰、观音竹、文竹、豹纹竹、大叶兰、铁线蕨、肾蕨、火鹤、吊兰、棕榈、羊齿、灯盏草、万年青等等，都是生命力旺盛而又不至于会长得像长青藤那样肆无忌惮杂乱无章得一无足观。这类植物容易管理，并且也不太讲究生长的环境，只要通风，稍有些阳光即可长得欣欣向荣。阳光长照不妨，只要不是太高温；半日荫亦也可以，置在荫凉处则更为理想，但也不太计较，一样可以欢天喜地欣欣向荣地把阳台装点得重荫深苍而扶疏有致。

阳台种花，意在想见满眼的姹紫嫣红，然而姹紫嫣红对生长的环境太过苛求，无奈条件不足，迫不得已唯有改为种植观叶植物。可是终年目光所及就只得一片苍翠之色，少不免有嫌单调，总想着若能有些别的色彩点缀其中，就更为赏心悦目了。即使没能五彩缤纷，满眼芳菲到活色生香，至少也得要有两三色之点缀罢。说实在的，绿化很易为，彩化亦非难，倒是香化则要作些选择。活色是花卉类的姿彩，枝头上自可以担当得起，因为随便什么闲花凡卉一样有其姿彩，而生香，却又不是什么花都有香气的。倘只重颜

色，意在有花可赏，插花是最佳的选择。这是很简单的一回事，既不论条件又不拘形式，选择从宽，什么花都可以；插花的器具更可作五花八门的选择，全无限制。若说一定要两者兼重有色有香，则需多花些心思多作选择了。

其实观叶植物，并非只是绿色的。除了有各种不同的深浅参杂颜色之外，更不乏有斑点和斑纹，叶尖滚边，有光泽，会变色的各种各类，都是既鲜艳又非常抢眼的。如苋科，便有各种不同的颜色：红、黄、紫是最常见的。另外还有绿叶黄脉，开出条状红花的红穗苋；开白色花的紫叶万年青、圣诞红等等都是易得易种的品种，最适合我这种避重就轻的人栽种。再配合着阳台的树影婆娑，绿荫清凉味，那格局俨然是一个小巧玲珑的清新花园。又因有着各种各样的颜色相抵触，更添雅俗共赏之趣……

以上之种种便是我种植观叶类植物的选择，自觉已足于观瞻了。至于种植法的选择，除了入盆种植，排列在阳台栏杆墙根下，还可以置于屋里的各个角落，摆在餐桌或茶几上，甚至可以利用窗口，做个简单的设架。除此之外也可以把比较小巧的盆栽摆在窗

台上。譬如仙人掌，它性喜欢阳光，又粗生，我随意摆几盆在厨房和浴室的窗口上，也没怎样特意地去照顾，不过是三几天给它浇一次水，不但长得好，还开出几朵很典雅的小花来呢。另外，采取吊和挂的种植法也很理想，既省地方又通风。不管是吊在阳台上，窗口边，或挂在墙上，都造不成妨碍，反而使得满屋顿时生气勃勃，趣味横生。以吊兰为例，因为它绿得特别明亮，充满生气，又繁殖得极快，所生出来的分枝，线条幽雅而细致，而且高低疏密各有姿态，不时迎风轻轻摇曳，衬托四周，看上去便觉得幽雅得可以入画。是观叶植物的代表，最适宜吊盆种植。

阳台种植，近悦远来，闲味自生。而闲，恰是如今心事，但觉也是循了轨迹，于平淡中给了我生活的喜悦。而生活丰富多采，心脑则不能闲。旧时雅士多崇尚隐逸，实在也是从闲着眼。有做官做腻了的，厌倦了官场上同僚之间的互相倾轧，遂生起归隐的念头，想要过躬耕田亩，赏花看山的生活。瓜豆棚下看牵丝攀藤，蓝天悠悠，云淡风清，从动到静，构成了多么清幽的一幅画面，却都是以闲着墨。陶渊明的“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造意幽邃，境界高

超，而重的其实也是这个“闲”字。以闲寄托他一生不慕荣利，不与世浮沉的恬静平和情思。还有梅妻鹤子的林逋，隐居杭州孤山二十年，种梅养鹤，终生不娶。其《梅山小园》诗，起句便是：“众芳摇落独喧妍，占尽风情向小园。”乍看以为是直接赞美梅花，实际上是借鉴梅花的耐寒傲骨表达诗人自己澄净的心灵与不群的性格。足见旧时隐士都深谙闲之真谛：闲，要闲得其道；闲，在于心脑而非身。生活丰富多采，意味交际应酬也必繁忙，于闲是相悖矛盾的。所谓闲情逸致，要有闲才能有逸。丰富多采其实是劳役的代名词，实不足以羨慕。然而闲却又不是垂手可得之物。明代高僧莲池大师有诗：“一生心事只求闲，求得闲来鬓已斑。”出世的高僧犹如此，更何况我等凡尘俗子。

又如有昔忙今闲的人，回想当年“一部清商一壶酒”的繁华盛况，再对比眼前的冷落，他能不感落寞惆怅而致黯然神伤吗？九度回肠啊，那思绪越引越长，不胜今昔之感，无过于此！

并无意自比陶渊明或林逋。只因生活平淡，移情花草，意在聊以自娱。而城市的悠闲是有限度的。红

尘开阙，市声落暮。闲坐阳台绿叶分枝中，所思所想的总是“由静观植物，从闲看人忙”之句，真是忒煞执著。复又思量：缘何如此？想必是当初被那个“闲”字所震慑住了，才会有这么深刻至过目不忘的印象，且动辄就呈现在心头眼底——原来呢，求闲心事是久已有之，只是自己不觉得罢了。确是无关风雅，更无关归隐不归隐。而家居生活本就有着那么一层深居简出的意味。又比如凭栏，本就是一种惦记，离愁别绪啊常缠缠……

想天地之大，浮生半日闲，已是另一种境界。

世俗人间

于我而言，世俗风景，自有它说不尽尝不完的红尘滋味。比如与人的交往，此乃至为正常的人情，只要有心，就可以彼此厚意而没有阻隔。

为一个词语而作一文详细解说，或许真的是小题大作了。可我就忍不住要满心欢喜地告诉人：世俗人间有多么的好。即便是发生大乱，也有乱的好处。这样才会激发社会大改革，才会再制定治世的新制度；从而反思，发现新的问题，开创新理想。这样人世才不会荒芜，人心也不会寂寞。

世俗人间，“世”是世界，大千世界，其大无法言说；“俗”是红尘，繁华而兴旺。简单来说，世俗人间就是一个包罗万象的大千世界，在这里面，有非常复杂的社会情态，有不同的思想形态，不同的情感，不同的风俗，不同的宗教信仰……而这一切的一切，都取决于人。也就是说，世俗风景，在各人的眼里心中，都有一副中心图画。普罗大众的自然是一副市井风情画了，是所谓的“民间五月的清”。这是思想入世的，尽管是俗，可是却俗得非常热闹兴旺。其实人间合该就是这样的，否则便难以表现出人间的喜气，世俗人心的调和。通常来说，违俗的事，总是难见共鸣。所谓的自鸣清高，在原意上就是一个贬词，说明了一个非常简单的做人道理：世俗其实也是我们自身的一部分。所以，这个“世”你是入定了。因此

你对世俗情态，就必然有所感应，有所把握。

其实，这也很简单。于我而言，世俗风景，自有它说不尽尝不完的红尘滋味，比如与人的交往，此乃至为正常的人情，只要有心，就可以彼此厚意而没有阻隔。当然，若你要以世俗丑恶的人心去考量，这感情就变得有所忌惮了。而人总是在内心深处，对别人有所防备，尤其是对比自己有才干的人心怀嫉妒。历史上，隋阳帝杀王胄也是因为嫉妒他的文采。当他杀王胄时，还恨恨地问：“庭草无人随意绿，复能作此耶？”其实隋阳帝的诗“寒鸦飞数点，流水绕孤村。斜阳欲落处，一望黯销魂”并不逊于王胄。

这虽是题外话，却也是世俗情态之一种。用现代的话来说，是反映人心，是人生险境，是生命中不可预测的祸福。总觉得人生要分两个层面看，就是人生有两种意思，即祸与福；人生不可能事事如意，但也不是完全绝望的。可就是因为有着种种不可预测的祸福，人生才显得多层多次。像我这样的人，一直以来，都喜欢过一种比较简单比较平淡的生活，可是也恰恰因着对人生的种种不可知而有着莫大的好奇心。多少事，本不关己，我却总是睁着一双眼，非常有滋

有味地看着。这些事有卑琐的人事关系、茶杯风波，更有辣手的民族歧视、宗教仇视、国与国之间的利益之争，以及永远也解决不了的种种国仇家恨……从世俗的角度去看，这人生的舞台，真可谓为场面伟大，割力万钧。当中的残酷与伪善，自是无法言说。但个中的所谓真理，则各有不同，都是依各自的道德尊严为取向。在这方面，相信并无理性，都是各自站在自己的立场上说话，大家都说自己乐意说的，看自己乐意看到的，而不是说他们真正看见的真相。这是世态的特点，因为人的思想无法统一。因此所谓的真理，只不过是一种各自的理直气壮的意识形态的判断而已。可这也恰恰反映了世俗人间的荒诞透顶、人性的冥顽及量小无度的劣根性。

然而，从生命的本身来看，活着就是一种美好。大致观过世俗，便能领会到人生纵使充满忧患，也不全是没有可亲可感的人与事。甚至我们人类与自然界都是有一分情意的。比如写作，与文字为伍，我写的也是“天地间自然之文”，即红尘里的自然景观，世俗中的琐屑人事。

湮沒的輝煌

輝煌與風塵身同過。風是歷史的巨人，為皮德蒙上好幾個世紀的
盆地。從皮德中去追懷歷史上的人和事，越發令人激起崇敬之
情，加倍敬仰……

—

这些年来陆续游览了世界各地的一些名胜古迹，潜意识里总是有意无意地在寻找“历史的现场”。因看山看水的当儿，心里不免生出物我各拥一分沧桑的淡淡感慨……古国的风悠悠，一切都过去了，惟其过去，不可能重演，方才格外眷恋。古人有云：仁者乐山，智者乐水，而我心中的那幅地图，虽也勾满了名山大川，也曾无数次打从画山绣水的长廊走过，却始终不能成为山水的知音。这才恍然大悟——原来我什么都不是！原来性格里只潜伏着沧桑意识。而最能让我为之动容刻骨铭心的“风景”，始终都是那些已陈列于千百年漫长岁月中的废墟——夕阳下，残垣断壁，芳草萋萋，它距离我们的现实生活那么远又那么近，恰恰构成“断肠人在天涯”的那种心情……

对废墟特别有感受，乃至刻骨铭心，是缘于十一年前的那次丝路之旅。往事如风，许多事都逐渐模糊甚至不记得了，惟独对废墟的遗梦残痕不时于脑海里重现几星光泽，构成生命田亩间隙的灵光一点……那一次的旅程，毕竟是太长也太偏远了，以至身边友伴都相继四散去。时值盛夏，白天特别长，犹记得傍晚

八点钟太阳仍明煌煌地照着。如此漫漫长日，徜徉于废墟的残垣断壁间，四周很静，只有飒飒风声渲染出万籁俱寂的荒凉……要说荒凉，那也不光是废墟的意味，更多的可能是一种由感慨而引发凭吊的萧瑟心境。在这么一个不似人间的异域里，感觉自己真像是个唐突闯入的侵扰者，仿如孤魂野鬼般的浮生若梦，不禁有片刻的神思迷离，眼前的一切也都变得缥缈虚幻起来，更觉得世间并没有任何一样东西是永恒不变的，或许吧，就只有因缘际会稍稍撑持着那一点点的变数——或快一些，或慢一点。

之后很快的，我又后悔回来得太早。每每念及，总是诸多惆怅——毫无疑问，那确实是我人生中最为独特的情节。

于是我对废墟的感受，认知，便逐渐有了些系统，遂梳理成为心中的一种无形秩序，而这种秩序又不断在调整中。废墟为历史所负载的也实在太多太沉重了，更因着昔日的光辉，不得不严格恪守着各自极端悲怆的文化奇迹，在供人参观的同时，延续着使命……废墟有什么使命呢？它又与谁争辉？或许废墟的本末已无人可解读了，它只剩下一点历史的荣誉。

然而文人由来都是好多愁善感的，即使废墟已灭寂，但在文人的笔下依然可以长久地延续着泣神鬼惊天地的悲壮——这也是废墟在岁月中无所磨损的原因吧。

是的，对于怀满悲情与沧桑意识的文人而言，这些除了是历史的洞见，更是文学向心力的一种逻辑。当文人试图记述一些什么的时候，最先涌上心头的必然是那些过去了的时光沉淀，类似烟雨楼台，曲终人散仍萦绕不去的余音袅袅和淡淡惆怅……

而中国的古老文化底子，就是以此撑持的。长久以来，多少残篇断简，多少黄卷古籍深埋在废墟底下，那不就是古代读书人的书香门第么？文化废墟忧伤而深厚，它们的展现一贯地满布书卷气，因而总是格外温柔，格外婉约，令人荡气回肠……追溯废墟，梳理我心目中的东西方废墟，对比之下，发现我的思维竟是如此的偏重于荒凉——诚然，所有的废墟都是荒凉的，但东方废墟的书卷气，除了显现深厚的文化底子之外，更多的是步步为营的恭谨与沉默，灭寂与荒凉。它不像西方废墟，充满了声势浩大的张扬和肆无忌惮的耀武扬威，更无可避免地占着些荒淫（比如庞贝城，比如罗马废墟）以及诸多的酒色财气，奢靡

无度与昏聩且恶。可是奇怪的是，经过历史的沉淀，这些西方的废墟竟然焕发得越来越灿烂！这似乎是不成规律的，却又真实无比。当你漫步其间，你所能看到和感受到的确然是：一缕轻风便能使树枝和蔓草更改姿态。你不由得深深怀疑：一切都过去了吗？之所以会产生这样的疑问，是因为你在废墟中确实是辨认到也感受到，昔日一代雄主的从容自信和精神上的强健——原来呢，兴盛的运势都仍未过去，原来足以笑傲江湖，抵御岁月风霜的不是赫赫的战果，而是人的从容自信和精神上的强健。于是，使人不得不深深地相信，若历史上不曾有过英雄，人类的感情世界则会变得更加空旷。

二

同样是废墟，显而易见，东方与西方是截然不同的。虽则也都同样有过累累的伤痕，同样经历过赫赫辉煌的兴盛日子，最后也都走向灭亡，殊途同归……却各自有着夺人心魄的不同风范，那就是：豪迈的焕发得越豪迈；温厚的则温厚到极点。且看东方，连曹操那么个独揽大权，性格专横跋扈，恣意屠戮残杀的

“一世之雄，超世之杰”，亦有其词采华茂文质彬彬的一面。他的《短歌行》，开首之句：“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众所周知是感叹人生短暂而引起忧思。而“青青子衿，悠悠我心。”则为怀旧思故。“纵我不往，子宁不嗣音？”那是知己知彼的揣测。“但为君故，沉吟至今。”——一切都是为了你啊，我叨念至今。那么深厚的感情，笔到之处，无需寻其意绪，已是苍凉哀远，温厚之极……一代英雄尚且如此，可见中国的王者之风，所沿袭的理所当然就是那一幢幢的书香门第了。只是渊源有如老树虬根，盘根亦有错节——这也是研究东方文化中最具审美化及最令人深思的。

中国古代读书人的恭谨，他们的沉重与缄默，被积压了千百年之久，以一种淡淡的忧伤破土而出。是以无不令见者浮想联翩……比如那些连篇累牍，尽管已经残旧泛黄，甚至破成碎片，可是这些残篇断卷的墨迹却奇迹般地闪发着如漆的光泽；它是那么的纹理细腻，亮如紫玉，教见着的人惊讶得说不出话来。我就是在那一瞬间，脑海里晃现出青灯一盏——那可是一盏的人间烟火味啊，心中不由升起一盏淡淡的忧

伤……青灯黄卷，眼前依稀有个神情寂寥的书生，他手无缚鸡之力，只有满腹经纶和诗书；长夜漫漫，夜凉如水，那盏如豆的青灯星火，越加烘托出书生的落泊情怀，功名遥不可及的种种精神负担……这便是中国一代又一代的读书人，他们活在历史的遗物中，在一捆捆手卷和残画丝织品里呼吸着……我在遗物的面前思考着古人，那些呼吸着历史的古人是否也在分析我的心理？天下籍典的巍巍篇卷，浩如烟海。而我毕竟仅是想像意义上的一个闲人，以一种既荒诞又浪漫的情怀在追怀古人的往事。

考证历史，辨识是非虚实，那实在是史学家们的工作（或说专利吧）。而我们普通人，需要作什么辨识呢？反之，想像力，甚至是虚构，那才是我们生活上最需要的东西。对生活有想像，那样的生活才显得有意思。那怕完全是虚构的又如何？“虚构能赋予生活十足的韵味。”我对此说法是深信不疑的。而那句类似哲人格言的“在寂然无声中寻找对话，完成简单的思维逻辑。”指的不就是想像么？

然而，“简单的思维逻辑”并不等于平铺直述的一览无余。它其实充满想像力——人的思绪每每沉淀

却常呈大幅度的跳跃。就以一般的普通旅游观光客而言，他们长途跋涉，周游列国，但对人类历史，未必有着沉甸的包袱。当这些人置身于博物馆里，眼光停驻在那些残篇断简或古老的书法遗墨时，通常都是不会耗费太大的精力去研究，这些书体的流丽旷达是否真的表现了书法家的本质精神，更未必就会思考这些古朴淳厚的背后，有着怎样的一种凌厉的思想或奋发的生命力吧。而所谓的“用笔深厚，含筋裹骨”则又是属于更高层次的行内话了。即使这当中也有有能力涉足者，其文化素养也不低，可也不一定就愿意耗费精神在这些与自身无关的沉重累赘上——比如我们，凝神细看了残旧古老的手卷上的墨迹良久，对于经历了漫长岁月仍焕发出如紫玉般光泽的墨迹，也仅仅是啧啧称奇惊叹一番而已，并不会认真去钻研“墨是怎样制造出来的”这类属于自身领域范围之外的行外事。毕竟，隔行如隔山。而这“山”的疆土又实在太辽阔了，我们真的不想也不愿意去多费力气。因而只有在自身的能力范围之内，以想像力去海阔天空。

而遥远的青灯黄卷，读圣贤书的古代文人，他们其实并不孤独：卷帙浩瀚，海水斗量的书斋生涯，不

就是他们追求人生尽善尽美的极端审美情结所在么？于是，作为普通人的我们，便开始发挥想像力了：先选择一种适合自身感知的思维方式，随着灵感的捕捉，再注入自己的审美取向而各自想像，将千古墨迹臆造为古代文人的精魂聚集所在，并认定这是他们终生追求的超现实完美概念的彼岸。我们尽情想像，让幻想联翩而逸兴遄飞……须知，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诗人，他们即使再恭谨内敛，也使人觉得他们一方面固然是陈腐封建不合时宜，另一方面却又令人肃然起敬，可以无愧地面对庞大的国家与恒长的历史……诚然，一切胜败荣辱已然烟消云散去，惟诗人的呕心沥血，以一捆捆的诗稿包裹着，上面的墨迹经历千百年之久，不但丝毫不褪色，尚且还能很具体化地描述，把抽象的疼痛、超现实的恒久追求细说从头。在这点上，似乎只有中国的古代文化可以跟我们的现实生活靠得这么近又这么具体化——这是多么滋味悠长的一种品赏啊。

三

常言废墟是历史遗物的归属，当我们站在废墟

上，废墟全然悄无声息，它并没有告诉我们昔日的繁盛是如何凋零败落，变成眼前的瓦砾遍地，玉碎宫倾……

十一年前的那次丝路之旅，我曾有缘在太阳仍未升高成为燃烧的火球之前，仰望过阳关。其实除了那貌似土墩一座的烽火台之外，阳关基本上已经消失在无边无际的沙漠之中，遗物更是早已荡然无存了。所谓“阳关遗址”，确实只是个古址而已。而哈拉浩特、高昌、交河、楼兰、尼雅等古代城镇遗址，我又仅能去到高昌和交河。然而比之阳关，高昌和交河则少有无可自拔的缠绵，更多些想像臆造的勃发意气。在实地遗址上徜徉的时候，我经常把步履放慢，甚至长久伫立，目光一遍又一遍地在某个据点上来回浏览。其实大多数的时候，我都不能确定这据点就是当年的历史现场。之所以如此着意寻访，只是为了那一个个永远也圆不了的心愿：亲临现场。而事实上，这也是我一生中不断追求的梦想。既为梦想，便注定是要失望的。这么多年以来，多少亲身经历和亲见亲闻的事物，往往都是有多少“亲见”便有多少谬误和差错。毕竟，漫长的岁月已将许多事物嬗化——多少

眼睛可见或不可见的“不朽”，就仅仅是“不朽”而已，因为它已无法苏醒，更不可能再度恢复昔日的活力……是的，风光不再。就比如阳关，它静悄悄，空荡荡的，丝毫没有留下根金代鼓和旌旗逶迤的气息。

辉煌与风擦身而过。风是历史的巨人，为废墟蒙上好几个世纪的尘埃。从废墟中去追怀历史上的人和事，越发令人激起崇敬之情，加倍敬仰……悠悠岁月啊，阳关两朝的汉唐戍边将士，他们为战死沙场的同胞掬水为酒，一片丹心在玉壶。唐代诗人王维，送别好友：“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把离情别绪化作缠绵意，却沉郁而不颓唐。他把诸多的人生无奈和种种的难处，透过心灵移转到纸上，于是那纸上便有了美妙的融合：人生除了哀愁亦也有企盼；既然离别免不了，那就憧憬再见时的欢欣吧。

唐诗的豪迈豁达，一直都为我们所熟悉；它总让人百读不厌，千遍吟咏而不倦。宛如极远极远处悠悠而至的一丝凉风，无比温柔，让你享用到一派清明之境之余，更视若为一种恩情，况且回报以终身的感激。

感受到废墟对我心灵的浸润，似乎是从岁月的苍

凉感中，体验到生命的颜色——偏爱荒凉景象，衰飒情调，想来也是源于童年的梦。此时我将渐入老境，梦见的总是潇潇的雨。啊，生命之流，俟河之清。或许吧，已无可等候；岁月穿过远古的碧落向时间的纵深走去……不多时日，手中握着的恐怕都会变作废品，不值钱了。这，便是人与时间交往的过程。念天地之悠悠，从遥远的梦忆中，仿佛看到废墟原来的母体——湮没的辉煌，不就是废墟的母体么？

山 巔

我下山后將去很多地方，而你永远在山上。在海拔四千米的山巔上。你必然也不会懂得我的来处和去向。山上的年月，十年如一日。

在海拔四千米尼泊尔高山上，我看见了 you。那时你蹲在旅舍低矮的厨房门口旁洗盘子，从那第一眼的印象中就让我感觉到你的异乎寻常。但我却很肯定，并非因为你是个夏尔巴男孩。在这之前，其实我也见过不少夏尔巴人，只是通常都会把他们误认为藏族。而事实上，夏尔巴人跟藏族几乎没什么两样，不论是外貌、生活习惯和风俗都是颇相似的，而且同样是生活在高原上；藏族素有“雪山雄鹰”之称，而夏尔巴人则被誉为“雪山之虎”。当我懂得分辨藏族与夏尔巴人之后，便从书上去追踪你们的源头。根据记载，夏尔巴人的祖先最早可追溯到西夏，是生活在甘肃西北部河西走廊地区的某个部落。后来因战争而长途迁徙，其中的两支部落进入西藏，经过现在后藏的几个地区，再经聂拉木至樟木出境到尼泊尔。

所以，夏尔巴人绝非异乎寻常的代名词。而你的异乎寻常，是从你身上透出一种教人感觉心情沉重的气息。当时我就想，你的身后必然也同时深藏着一个不为人知的故事吧。不然小小年纪的怎会有着这样的一种异乎寻常的气息呢？你除了年纪小，个子也小，而且瘦削，眼神淡漠。虽不至于满脸污垢，可也不是

干净的。你穿着件破旧的藏青背心，里面是一件脏兮兮的灰色毛衣，炭黑布长裤，整个人看上去就是灰尘仆仆的样子。在这荒凉的山路上，在风声里，什么叫寂寞？我想你便是了。

是的，寂寞，周围冷冷清清的，我的登山夥伴们也都全不见了踪影。我想，他们都进屋里去了吧，就连那个比我们先到的，一直踩在石头上向远处眺望的登山男子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不见了影子。我的目光越过你，停留在厨房的不远处，我看到有一棵灰色的树，毫无生气地立着，茎枝上没有一片叶子，这是一棵早已枯死了的树。地上堆着一垛垛的干草，泛着枯黄的颜色，而你的身后是一汪蓝蓝的天空。一只蓝色的大鸟从我头顶上飞过，带头横越对面的山峦，而随后的几只却朝更高的山峰飞去。天空只是喧闹了很短暂的一下子，复又回归寂静。阳光从我身后灿烂地投射下来，你处在背光的那面，你的脸上于是便有了阴影，阴影又遮蔽了一半的阳光，你的面目在阴影里只是模糊可见。这画面有点凄清，从中透出一股淡淡的忧伤。我心里悄悄地泛起了无边的苍凉……

山上没电，我得先去把行李安顿一下，再为自己

铺好一个厚厚的被窝。山上的夜晚风寒露重，一床厚厚的棉被是必备的。

当我再走出屋外时，扑面而来的竟是一阵冷飕飕的寒流——我的第一个反应是惊讶，刚才还炎热无比的呀，怎么在十几分钟内竟有着如此大的变化？然而天并没有因此而暗下来，太阳依旧灿烂；眩目刺眼的阳光把绵绵起伏的群山烘烤成一种带烟的深紫色。一只牦牛在山坡上缓缓移动，我忽然感到很困惑。可不是，在这之前我还一直担心着人在山巅上，离太阳近了，会不会被紫外线灼伤皮肤呢？可真没料到，此时日光日白的，竟是冷飕飕的风寒冷如冰！一阵细细的寒流已在心里头升上来，我赶快把带备而来的羊毛披肩披上，紧紧地把自己裹住。我忽然在这个时候想起你。再走出屋外，你已不见了踪影。而厨房门旁的地上依然摆满杯盘。我信步走过去，看见盘子里有残余的鸡蛋炒饭——这不就是我们的午餐餐具吗？显然，你仍未完成你的洗盘子工作。但是此刻你上哪儿去了呢？在这山上，除了这家简陋的旅舍以外就没有其他的人家了。也不知是出自一时的好奇心，还是对你的关怀，我很快地为你设想了几个你可能会去的地方。

第一个最大的可能是厨房。于是我行近厨房门口，探头往里内张望，里面静悄悄的，光线很暗淡；一束阳光从天窗上漏下来，无数微细的尘埃翻滚着涌向那光带也似的阳光。而光带以外的景物却是模糊难辨的，形成如同鬼影憧憧般的变形黑影。

你不在厨房里，我有点失望，便若有所失地离开厨房门口，踱到山边去远眺晶莹的蓝天和灰褐色的重重叠叠山峦。山是秃的，周围都是阴影，在阳光的投射下，山的阴影像一大团的浓雾，由黑而灰。我又见到了那只牦牛，此时它已攀上了山头，马上就要翻过山去。在更远处，在灰黑带黄闪着青光的秃山的后面，是逶迤连绵的万年冰峰雪岭。其中有八千米以上的世界高峰，它以一种高大巍峨的形象耸立着，但看上去却又让人感到它是那么地寂冷而悲壮。

我裹着我的羊毛披肩，但它在此刻却毫无作用。我冷得揪心，但我还是顽强地紧紧裹着它，从里面探出头来仰望空旷的天空。风呼呼地吹着，屋顶上的经幡旗在风中不住地打颤、翻卷，像一重重的浪……我喜欢看经幡，尤其喜欢看它在风中不停翻卷的样子。空旷的天空，会因着经幡旗的红红绿绿颜色而显得特

别亮丽，于是天空便美丽了许多，也因此而构成了我心目中抒情的天空——美丽而鲜艳的经幡旗，在明净蔚蓝的天空中翻卷、飘扬，有如仙女的衣袂裙带。它使我联想起敦煌壁画中的飞天，那么轻柔，那么美丽……啊，风卷起来了，浪涌起来了，飘动的经幡旗是千重万重的浪，而高原上掠过的风里，恍然夹带着喃喃的念诵之声，你不由倾耳细听——呀，这不就是那六字真经：唵嘛呢叭咪吽么？是天国飘来的梵音，它把荒凉的高原净化得神圣无比。在这有神灵保佑的地方，即使你没有宗教信仰，不理解宗教的魅力，在此刻，你也必然会顿然觉悟：在这乾坤浮动，众生聚散无常的人世间，有宗教信仰才算得上是有福之人。而在这高寒缺氧的峰巅上，面对着一片亘古而神秘的无言大自然，我能不相信神灵的存在，能不相信这里是个受神灵保佑的地方吗？岁月无声，大自然永远不会改变它的面目。而遥远的未知，一样漫长而久远，它悠悠地流过，像风的气息，流过高原圣土，流过千山之宗，万水之源，流过插着经幡旗的马尼堆，凝固在空气里……

我抬头看看天，看看光秃秃却泛着璀璨亮光的群

山，再看看近处低矮厨房旁的地上，那里摆着许多待洗的杯杯盘盘。我的心里仍惦记着你，不由将自己比照你，我认为你一定不仅只是身体劳累，内心也必然是孤寂的。可不是，有着这么灿烂的阳光，这高山上的下午也竟然是这么这么的冷。我不知道你已在这里多久了，也许，打从你一出世，就已经在这里了。这里除了蓝蓝的天，寂静无言的群山，以及这家简陋的旅舍以外，就彻彻底底地再也没有其他的什么了。打从我们抵达这里以后，这么多个小时以来，除了你，就只见到过一个负责为我们煮食的厨子。他是个子矮小瘦削的老汉，黝黑的脸上印着山民的纯朴。他不会说汉语，只听得懂几句简单的英语。他表情腼腆，笑起来露出两排参差不齐的牙齿。他为我们准备好了一锅即食面和鸡蛋炒饭后，便爬到屋顶上去不知忙碌些什么。尔后我还见到他的身影在屋顶上晃来晃去。我估计他是在晾晒麦子之类的农作物吧。

就这样，我一直静静地站在用石头垒成的矮墙下，远眺望不到尽头的绵延群山。风在我脸颊边呼呼吹过，我忽然眼前一亮，看到对面山峦那头有一个黑点般渺小的身影在微微晃动，我定眼看了一会，渐渐

看清那黑点般的人影原来是一个背着竹筐的小孩——是你哪，果然真的是你！我认出了你的藏青背心，还有灰色毛衣和炭黑布长裤。在这一刻，我惊喜之极，一面目不转睛地想要再看清楚你，想看清楚你背筐里装的是些什么东西。你走的是下坡的路，几乎是半走半滑的，下到山弯处，又再攀上一座小山坡，然后我看看你沿着布满碎石的小径一直走过来，你越走越近，我终于可以看清楚你竹筐里的东西了——那是一个很大的塑料水罐，并且看得出是很沉重的。因为你的身子一直向前弯俯着，一条粗糙的皮绳从你的额头勒过，我知道，是这条粗糙的皮绳将全部的重力都聚集到你的额头上，以至压得你连头也抬不起来。你吃力的样子让我感觉沉重，仿佛那沉重的压力也同时折磨着我。我不由朝你迎上去，伸出手去扶协，想助你把背筐解下来。不料我手一到，你忽一闪身，断然拒绝了我。我顿感悒悒，你匆匆瞥了我一眼，便径自朝水槽那里走过去。我回过神来，很觉尴尬，一时间也不好意思再走近你，只好远远地站着，看看你吃力地把大水罐解下来，再吃力地抽起水罐，踮起脚跟艰难地把水倒入大水槽里。那水槽又大又高，几乎是跟

你的身子齐高。我感觉到有一股忧伤的情绪慢慢往上升，像流水一般地滴过心间。

然后我走近你，探头朝水槽里看了看，里面只有很少很少的水，我不由得心里发愁，脱口而出：你真的要把它注满吗？你没回答我，你只是撩起沉重的眼帘，静静地看着我。我这才意识到，你是不可能懂得我的意思的。于是我指了指水槽，又指了指那个大水罐，再指指山弯那边，比划着背水的手势。你看着我，起初面露不解的困惑之色，继而神情专注很努力理解的样子，最后点点头。你点头，表示你终于明白了。然而我却在忽然之间感到很疑虑——这么大的水槽啊，你要背到何时，要上下山跑多少趟才能把它注满呢？即使注满了，水还是会被用光的。这恐怕是件天荒地老永无止境的事吧。心里不由添了几分惆怅。

我继续用手势跟你对话，问了许多问题，可你却只回答了我三个问题。一是：你今年十二岁；二：没有上学；三：到这里来工作，除了背水洗盘之外，还要做很多其他的事情。除了这三个回答之外，再问其他的你就只是羞涩地笑笑，低垂着眼帘不出声了。其

实我心里很明白，明白你很可怜，同时也很孤单。在这高山上，没有人理睬你，也不可能有人。像我们这些登山的人，攀登得上来的，几乎全都是累得筋疲力尽的，最大的前提是歇息，然后吃顿饭，借宿一宵，天一亮，便步履匆匆地离去。我见你神色落落，很是心疼。我真想让你高兴一下，想陪陪你。至于你的身世，我也不想知晓了。十二岁就得离开家出来干活，而且干的又是这么劳累这么粗重的活。这可以见得到的身世已教我深深遗憾，另外的那个看不见的，隐藏在你身后的不为人知的故事，我还要知来干什么呢？

我此刻的想法很单纯，只想让你高兴一下，想陪陪你，其他的我什么都不想知。于是我向你提出，要随你去溪边背水。你起初有些犹豫，很为难的样子，后来想了一下，还是答应了，于是我们一起下山。下山的路很斜很陡，布满碎石。走在上面，发出索索利利的声音；碎石又尖又锐，有棱有角的，隔着鞋底，脚底也还是被扎得很痛很痛。为了提防这些碎石，我走很慢，总是跟不上你的步伐。你察觉了，便几次停下来等我，更不时斜转身放慢速度退步倒行。如此这般，我始终还是远远落后，没办法赶得上你。又走了

一阵，你忽然停下来，挥手示意我回去。我佯装并不懂得你的意思，你显得有些无奈，抬头望望天色，又望望我，忽然转身开步就跑，你跑得很快，飞也似地身影一下子便隐入山弯林木间看不见了。我这才意识到，想要让你高兴，反而耽误了你的时间，顿然感到十分懊恼，懊恼之余又有点愧疚——对你，我是什么忙也帮不上的。

过了很久，我从房间窗口望出去，望向山弯那头，一个黑点般的身影在那里微微晃动，这必然是你无疑了——你还在青水。你的身影在群山、雪峰、蓝天白云的映衬下，显得异常委婉、苍凉。对你，我总有一个丢不掉的感觉：你太孤清了。

黄昏时候，你蹲在小厨房的炉火前守着一锅水，见有人端着面盆进来，便即刻立起身揭开锅盖，用一个杯子舀出烧水倒入客人的面盆里。每回你都是舀三几杯便停止了，但总是有人嫌少，摇着头猛说不够不够。这时你才又再给他们多舀些。我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心里明白不过，可惜该明白的人并不明白。其实这也是很难教人明白的——不就是一点烧水罢了，算得了什么呢？但对你而言，那就不是一时说得清

了。

然而，我明白你没有用。我对你只有充满无力感。除此之外，我还能有什么作为？我不过是下定决心，不让自己也端着个瓦盆去向你要烧水。至于抹身、洗脸、洗脚什么的，那就算了吧。这也不完全是为了你，有半是为了我自己，为了我那可怜又可耻的无力感。

翌晨，临下山前，我把我的巧克力和凤梨酥分了一半给你。我并不认为这带有怜悯的意味，或是什么善举。你终究是个孩子，我只是想让你高兴一下，让你尝尝新鲜。我下山后将去很多地方，而你永远在山上，在海拔四千米的山麓上。你必然也不会懂得我的来处和去向。山上的年月，十年如一日。你没有侥幸的心理，你只是默默承受。这我都知道，因为你的委婉与孤清已经告诉了我这些，如同你的异乎寻常，是一种无言的泄露。



往事来寻

往事来寻，有时是夜半叩窗，有时是在青天白日。忽喜交集，相处一阵，然后便过去了——往事来寻，“连横阔谈回繁华，寥寥烟梦记不真”。

人长大以后，总留有一些小时候的记忆是特别印象深刻的，难以忘怀的。

这些童年的记忆，混和着痛楚和甜蜜，像一把描花镂空的檀香扇子，折起来，若无其事不动声色；打开来，马上芳香四溢，教人终生难忘。

而事实上，忘不掉的记忆并不等于会在一天里重复回想无数次，有时一个月里也不曾在脑海里浮现一次。但是，那一份悠远事实上是记忆的沉淀，有着无限汹涌的情感。你不能预料这一堆沉淀，会在什么时候忽然纷扬起来——何事毁天捣地？还不是人的那一颗仿若瓷器般脆弱的心碎裂了！

而人世间的忧患是载不动许多愁（仇！）。愁的笔划真多啊，是一个很重的字哩。搬到舟上去还真怕会翻覆——李清照的词，不就是愁搬上舴舺舟去载不动吗？

我想我应该是明白的。愁字确实是笔划太多了，早就应该有个简笔的写法的。可我又确实不是那种过了今日便能忘掉昨日的人。直到今天，我仍不时站在岁月的废墟里徜徉，不住地东张西望。每当提起笔时，默默地想，十岁、九岁、八岁、七岁，全都是那

个时候的记忆，像泉水一般涌来……很迷惘，很恍惚，又但觉一生的转折委屈，都是有原由的。心里仍激荡不止，也有份体验，认清人世间的一切都有条老路可寻，一路拾拾而来……

于是我每次都对自己说：就把它写下来吧。转折不提了，委屈也不写。我最感欣慰的是有那么的一段日子，与父亲是那么亲近过。七岁之前的那一段记忆中，几乎全是父亲。他常跟我踢足球，随便在那儿看见有人踢足球他都能蹲下来从头看到尾。除此他也是个影迷，常带我去看电影。从家到镇上电影院的那一段路途，一直没有什么车辆和行人。坐在父亲的脚车架后面，我几乎没有重量，故父亲踩得很轻松，上斜坡也不必下车来推；下斜坡就更加轻盈如飞了。我最记得橡树落叶的季节，一路的黄叶贴在黄泥路上，车轮辗过沙沙作响。那时不识字，更不懂诗词，否则想必也会心疼零落成泥辗作尘土的枯叶。戏院的门口有一档烤鱿鱼，烤出来的香气是混和交融的，很复杂很纠缠，分不出哪是鱿鱼香哪是炭火的香（炭烧着后会有一种香，自铜熨斗里冒出来，曲折而迂迴），如星星般闪烁的火屑，随风飞进，稍纵即逝……

往事来寻，有时是夜半叩窗，有时是在青天白日，悲喜交集，相处一阵，然后便过去了——往事来寻，“渔樵问话旧繁华，寥寥短梦记不差”。一百年后，谁共此悲欢？这也是一种寂寞，一种愁。





人间有情

这份忐忑不安，这份欣喜胆怯的心态，分明是有所畏惧的对象的。就像是摊档上的油条烧饼那样，太普通了，不起眼，可少了它，又真的是觉得缺少了人间烟火，只觉得荒凉。

不太懂得现代诗，比较喜欢古诗词。三分哀怨，七分缠绵，委屈而伤怀，儿女情长。那种读诗的感觉啊是多么的销魂！即使是最古老最生活化的《诗经》，也觉得其情昭昭地折煞人！

《诗经》是生活的歌。唱的是男耕女织，大地的风调雨顺；男人为食粮而耕，妇女为温饱而忙；野地里采薇，养蚕纺线，织布做衣裳。于是风渐渐顺了雨也调了，生命鲜活了，爱情便占了主导地位……

我从来就不是那种认真的读书人（实实在在是因为无聊才读书），阅读总是以手充当风，搬到哪页就该哪页。可是日长也总有功，倒也真的读了些。理出头绪来，发现我真的不是个读得懂现代诗的人。但也不气馁，就像流行歌曲，不是很爱听的，却也不排斥；不爱并不是自以为层次高，其实我极爱通俗的事物。俗的容量极大，世俗呀，是人生，这才是生活。呼啦啦的，要有这种味道，才算是热爱生活。所以我喜欢《诗经》。它本来就是歌谣，认真归类，应该属于通俗那类；宽天阔地，真诚对待生活。给我的感觉就像质朴的民歌，哥呀妹呀地相爱相思。那年去丝绸之路走了一趟，一路上伴我同行是陕北民歌：“墙头

上跑马还嫌低，面对面睡觉还想你。抱住哥哥亲个嘴，肚子里的疙瘩化成水。”这样的歌词当然庸俗。可爱情本来就是这么的一回事。“我把这荷包送与你。哥哎哟，千万莫说是我绣的，你就说是十字街上买的。”多么好，听得我心醉神迷。这份忐忑不安，这份是喜且忧的心态，分明是有种莫明的甜蜜的。就像是摊档上的油条烧饼那样，太普通了，不起眼，可少了它，又真的是觉得缺少了人间烟火，只觉得荒凉。

比较上，我还是偏爱俗的事物，无意刻意高雅。不太爱听流行歌曲，绝对是口味问题，与层次高低无关——美丽的《诗经》，我把它当民谣情歌，归类于哥哥妹妹，是因为它委实太生活化了，是一幅人间风景画。人间岂可没有爱情？而唐诗宋词让我晕浪，是因那三分哀艳，七分缠绵——深情艰苦啊，无限惆怅……

现代诗只熟读了几首周梦蝶、杨牧、痖弦，可这毕竟也是有些过时。连舒婷、北岛也都还相当陌生呢——可见真的是走不进诗的世界，哪还知道他们的天空中飞翔着些什么？既自觉了，也无可奈何。

都说了，我从来就不是个认真的读书（诗）人，
无法做到无孔不入——事实上是无聊才读书。





心中有憾

当阮曼玲逝世，文人圈里把她的名言“出名要趁早”扬得沸沸腾腾的当儿，我便忍不住唏嘘：当你心中有憾时，要名来干什么呢？

张爱玲逝世，那当儿，她的名言：“出名要趁早”又再度流行起来。然后有一位文友则对我说：留名不嫌迟。

对于“出名”的心态，我始终是明白的，也非常理解。但对于“趁早”，我有更深的体会。

那天与一位朋友同车。途中她忽然问我：你母亲患的是什么病？我回答说是糖尿病。逝世前她的两条腿已先后被锯去了。那时我女儿尚小，童言无忌，逢人便说她只有半个外婆。

通常有人与我谈及母亲弥留前的种种情况，我都能侃侃而谈，并不觉得这是被触动了伤心事。生、老、病，最后化为乌有，是生命的规律，无人能幸免。故这根本不是什么禁忌。倒是生命中的数十载辗转延宕，如何去应付诸多的不如意，才是至大的学问。母亲的病，我从中得到很大的启示，即：对父母尽孝要趁早。趁着还有时间，要尽心尽意去做，否则你一定会后悔的。

人总是这样。总是要在事后才会发现自己未曾做好。于是非常揪心，甚至抱憾终生！

对于母亲，我们之所以无憾，那是因为一切可以

做的，都为她做了。对于没有双腿的母亲，我们并没有把她当病人看待。一切的家庭活动都没有让她缺席；不论是饮宴、上茶楼、郊游，甚至是逛公司都带着她同往。我们老早已习惯了旁人的惊异目光。当然，最重要的还是母亲没有心理障碍。她热爱生命，不怨天尤人，更习惯了生命中的命运多舛。这是我们最引以为傲的。

母亲逝世时享年七十一岁。未失腿之前她过的是含饴弄孙的日子，失去双腿之后她亦不算是个病人，因为她心里没有病。她一生所盼望的都盼到了——儿子成家立业，女儿也都有了归宿。她爱她的子女。于是她老说：“我没有什么可遗憾的。各人的命运不一样；上帝让我失去双腿，但我的子女们都没有嫌弃我。”

没腿而心灵不残缺的母亲是我们的骄傲。每当忆起她的音容，我不感忧伤亦不感遗憾。然而忆及父亲，心头总是在隐隐作痛。莫说不曾反哺，甚至不曾服侍过他一天半日。父亲一生穷困操劳，是芸芸众生中的卑微小人物；他在社会上没有地位，尚且受尽人间白眼，这也罢了，或许这也可以说是各人的造化不

同。但是他死得早，没来得及享过一天的儿孙福，我总觉得这是上天对他的不公平。我不怪社会，却不能不怪自己。二十几年来，这一直是我心头上无法放得下的愧疚和遗憾……

因此，当张爱玲逝世，文人圈里把她的名言“出名要趁早”扬得沸沸腾腾的当儿，我便忍不住唏嘘：当你心中有憾时，要名来于什么呢？

岁月留痕

不管中年况味是什么，眼前的一切皆不是梦，也不是海市蜃楼，
镜花水月——这就对了，纵使花上一生的时光追忆又何妨？没有
昨天又怎会有今天？没有今天更不会有明天。

都说这是个无梦的年代。是的，连白日梦都不应有。除非是蝴蝶梦，像庄周那样梦蝶。可是于现代人来说，蝴蝶有什么用呢？我倒宁愿沉醉在往事中也不要做一场白日梦。毕竟是“曾经拥有”，沉醉起来总也比白日梦实际。比如掉进童年回忆的那张网中，不禁又是一阵神为之夺，温暖无比……

最初的，有关童年的回忆是独立游行的队伍。那年我几岁大，爸爸让我坐在他的肩头上挤在人群里看花车。花车一辆接一辆慢慢地驶过来，车上站满了人，敲锣打鼓，大家齐声高喊：“默迪卡！默迪卡！”喊得震天价响。微风轻轻地拂过，国旗款款地摆动，大家的情绪都很亢奋——英国人走了！我们独立了！晚上草场上竖立起一张白布，充当“银幕”，放电影了啦，是一出印度片，载歌载舞，同欢共乐，普天同庆。草场的另一边节目更吸引人，是抽奖游戏。游戏怎么玩，我倒是忘了。只记得爸爸抽到一支很大的手电筒。回家时就刚好派上用场，一路光明。那时没有路灯，手电筒是很有用的东西。

自此之后，“默迪卡”成了一个时髦的名词。许多新产品，店铺都取名“默迪卡”或者是“独立”。

最記得有一種甜餅干叫獨立餅。五分錢一筒，可以吃得很飽。直到我上小學，發現它仍在大行其道，在學校食堂里一支獨秀而至獨領風騷。五分錢可以吃饱肚子，總好過花一毛錢吃一碗面。那時几乎所有的小學生都只有一毛零用錢。買獨立餅的話，還可剩下五分錢買一粒澆滿紅糖水的雪球，這條賬大家都不會含糊。我雖是最低年級的，只有七歲，也還是懂得這條賬是怎么算的——那時已經是1960年代，一年級也開始教國文了。課本很淺，看图認字；皮球是bola，小橋是titi。

1960年代西風東漸（走了英國人，西風却刮了回來）。很多人家裡的收音機都在播放著英文歌曲，而《七个寂寞日》這首歌也是在那時流行起來的。接著有披頭四，終日呱哩呱叫地在嘶喊著。還有貓王的《木頭心》，可那顆心却一点也不木頭，是有血有肉的。隔壁的印度女孩為他瘋狂。對門麵包舖的小夥計阿福，一邊搓面团做麵包一面唱。他們都是1960年代的瘋狂歌迷，不比今天的什麼天皇天后的歌迷們遜色。

等到1970年代，總算是個少女了。當聽到尤雅

唱“时光一去永不回，往事只能回味”时，却一点也不感觉惆怅。只觉得一切都有一种朦胧的美。魏汉文也在这时绝望地声声自问：“明知道你对我情意薄，为何我对你情义深？”前后心情沉重，终于也还是明白了，所以“才换来今天的结果”……

光阴似箭，流水淙淙，日历一张张地被掀过去，这种电影里常出现的镜头，在现实生活里又何尝不是这样的呢？尔后是千禧新世纪了，所有的一切已是上个世纪的事矣。回首倏然已过了将近半个世纪，不管中年况味是什么，眼前的一切皆不是梦，也不是海市蜃楼，镜花水月——这就好了，纵使花上一生的时光追忆又何妨？没有昨天又怎会有今天？没有今天更不会有明天。

纹身

一个女人怎会想到要将一条巨龙纹在身上，与它终日相依相守？这不就是所谓的人兽恋吗？若说这也是一种浪漫，则必然也有种魅惑而妖异的成分，让人觉得如魔如蛊……

女友中有人纹眉，使我马上联想到纹身。这几乎是带有一种白虐的悲凉——把一个名字甚至是一幅图画纹在身上？而这一纹可是永远留痕的，所以在纹之前，一定得要想清楚。下针不同于下笔啊，因为这不但改不了也回不了头的。除了要义无反顾，更要一世留痕——无论以后发生了什么变故，都得保留着这永世的伶仃。为什么是伶仃呢？若纹身是为了订情，万一中途分手，这身上的留痕便将各分西东，各自伶仃。情可改写，然这则历史却永世留了痕。

曾见过一个女子，在自己的右手背上纹下一个恨字，每次见到那只手，心中都十分涌动而复杂，忍不住再三思量：是怎样的一种经历，让她做出这样的举动？看着想看的当儿，但觉眼前的那个恨字近乎有种破肤而出之势——是什么事情使到她要在手背上纹下个恨字来永远提醒自己呢？由此推测，她所恨的肯定是一个人而不是一件事。世间的感情纠纷，大多是由爱生恨；开始时总是美好的，然后感情由浅入深，因而分手时，恨总比爱深。若不是恨到了极至，何以会想到要永世留痕，且留在手背上教旁人看了也动容。

至于一幅画的那种纹身，则更教人惊心动魄。

多年以前看过一本日本画册，里面有一张跨版的图画，乍一落眼就让我有一种妖异之感——整幅图就是一个女人的背面纹身，纹的是一条彩色斑斓的巨龙。那龙的眼睛很大，红红的，像燃烧着的两把火。它以一种腾云驾雾的架势，盘踞在女人的整个背面上，却是见首不见尾的。显然这条巨龙也是“跨版”的，是从女人的背面跨至胸前，让人不其然地想入非非，作无限量的遐想……

从小就认定龙是属于兽类。一个女人怎会想到要将一条巨龙纹在身上，与它终日依依相守？这不就是所谓的人兽恋吗？若说这也是一种浪漫，则必然也有种魅艳而妖异的成分，让人觉得如魔如魔……也许罢。人生充满各种各样的不如意，少有龙凤呈祥。于是便迫使一个像她那样的女子，把一切的新仇旧恨都托附在一条巨龙的身上。（她可曾想过，实际上龙是不存在的虚拟动物？）仅仅是一种只欠东风的无奈表现罢了。

纹身又似乎与黑社会脱离不了关系。从小就被大人“教导”，凡是有纹身的人，都属于不正派人物，

应与之保持距离。长大之后，这种“教导”逐渐失效之余，倒让我有了更大的联想空间，因而产生更多层多次的凄厉想法。比如爱恨情仇，若没有经历过爱恨相煎的伤痛，一个纤弱女子怎会把一个恨字纹在手背上，永远不肯忘怀？



春江花月夜

行行出状元。这状元且是一个老人家。历阅江湖浸淫日久，洞悉世情，是所谓的吃盐比我们吃粮多。他的道理乃是人生经验——世事很多是无形的，所以眼瞳也不可靠。

我挑选了一方寿山石，把自己的姓名写在白纸上，请年老的篆刻家为我入印。老篆刻家接过石头看了一会：这是一块好石，我为你雕一首诗吧。

雕一首诗？我有些吃惊。恐怕石短诗长吧？

不会的，再长的诗石也不嫌短。是微雕。你喜欢唐诗还是宋词？

我想了想：唐诗。

那好，就雕张若虚的《春江花月夜》吧。

我又吃了一惊，是不是“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

对了。老篆刻家随即有韵有律地吟唱起来：“滟滟随波千万里，何处春江无明月。”我立时自愧形秽，黯然神伤。因为我“吟”的诗是一字字既无韵又无律地背的，太差劲了。当老人家吟至：“但见长江送流水”时，我忍不住问：您是长江边上人吗？可是江苏吴县？

不，是在黄河边上，兰州。

猜测错误，原来喜欢吴声丽语清商曲的老人家，其实老家并不在长江上而是在黄河边上。原来世上的事不全都是迹有可寻的。然后，我在心里默数《春

江花月夜》有多少句，总共多少字。“让我告诉你吧。”老篆刻家年纪虽大，可人却不懵懂。他明察秋毫地说：“共三十六句，每句七字，总共二百五十二字。让我把整首诗缩小在方寸之内。”

我满心欢喜等着看老人家变戏法。于是他开始雕了。但见褐红色的石头上渐渐浮现发丝般细的白丝，气不似游丝，却真的是游丝，那是诗的第一句。老篆刻家停下刀，把石头放在显微镜下让我看。我又大大地吃了一惊，那是龙飞凤舞的七个字，每一个字都是繁体的。老人家不肯省刀划，不屑偷工减料。雕完后，浓缩在方寸内的二百五十二字，最慑我魂魄的竟是那两个舵字。果真感觉它是浮在波浪中般地晃漾着光，载浮载沉。

微雕是怎么雕法的？老篆刻家说是用心来雕。刀法凭感觉，因为这么细小的字肉眼无法看得准。又说，世上的事，凭心总好过凭眼睛。心是良知嘛，良知是律己。心中有律，就不会那样轻易地就做坏事了。

（看，多简单的道理。）

所以说，行行出状元。这状元且是一个老人家。

历阅江湖浸淫日久，洞悉世情，是所谓的吃盐比我们吃饭多。他的道理乃是人生经验——世事很多是无形的，所以眼睛也不可靠。



印度

印度就如她的人民一样，一揭开面纱便令人体然心惊。因为她的
迅速内蕴永远被藏在重重面纱里面，而露出来，又是那么的寒
冷。

一日有闲，到艺术坊去逛逛，凑巧有个“印度之窗”的摄影展在那里举行。一直以来对印度都很向往。对于印度人，我是挺熟悉的，而懂得最少的却也是印度。看报时，来自这个国家的消息，总是天灾人祸连连，永远给人一种贫穷落后的感觉：她，保守、封闭，民风固执；每一个人的心里都有一种难以言说的忧郁；女人的地位很低，嫁妆是少女们的一切忧愁倚恨……诸如此类，让人感觉不到她昔日文明大国的风范。回顾昔日的光辉，对比现时所见的更是教人惆怅不已——连我这么一个与她毫不相干的人，都觉得恨恨不已。尤其是翻看有关丝绸之路的书籍时，总看见在黄沙之中印度的文物纷纷出土，由此更证实了印度在这条丝路上的地位并非等闲，恰恰相反，她才是真正的主角哩。你瞧，在敦煌千佛洞里，那些连绵的壁画之中，所呈现出来的是多么浓厚的印度风情。更有这方面的专家指出，在崖壁上面凿横穴建造石窟寺院，也是发源自印度。除了佛像，那些飞天壁画，那些衣袂的飘荡旋转，看上去就像是凌空汹涌的浪，那不就是印度的神仙吗？

今天的印度，被很多势利的人嫌弃着。他们嫌她

穷、嫌她落后；又说她乱、说她脏。总之，就是没有一句赞赏的话。当我面对着一幅幅的摄影作品时，心里所升起的是一种无以名状的伤感……

这摄影展，以人物为主。那些照中人物，又以头巾和面纱最为抢眼。印度人的衣着其实大多数是以白色为主的，而偏偏这白色却变成一种暧昧的灰色——你几曾见过一个穿得一身洁白无瑕的印度人？印度就如她的人民一样，一揭开面纱便令人悚然心惊。因为她的深邃内蕴永远被裹在重重面纱里面，而那外表，又是那么的寒伧。穷途落泊啊，纵有再多的文化背景与气质风度，也没有人会去欣赏她。就好像在我所有的朋友当中，竟然找不到一个肯去印度的人。我说你们怎么都这么势利呢？他们的回答是：并不是我们势利，而是印度本身不能让人有安全感。那么脏，那么乱！

于是我便不再开口邀谁与我结伴同行，但是心却有着更多的惆怅。

在摄影展所见，印度的风貌是：在同一个国度里，却有着极冷与极热的两个极端天气。在冷的地区，一片白雪皑皑，有人把烧红了的煤炭装进特制的

篮子，抱在怀里取暖；在热的地区，甚至有沙漠地带。在遍地尘埃漫漫，风沙萧索之中，骆驼成群结队，它们的身影映在夕阳残照的余晖里，让人误以为是在丝绸之路。当然，见得最多的仍然是印度男女的头巾和面纱。我不时在重重的面纱之中，发现有一双漆黑而美丽的大眼睛在炯炯滚动。诧异间，眉心间似有一滴血在晃动，看清楚后方知那是一时的错觉——在印度，只有已出嫁的女子可点红色。印度女人的哀怨，隐隐约约地可从额头上的那一点仿若血滴般的朱砂中窥得出来。印度妇女的婚姻大多是不美满的。于是，额头上的那一点红，仿若能见着一丝残余的挣扎痕迹。而那些男人，露在白袍外的手，指甲里滚着黑边，正肆无忌惮地展示着。生活对他们来说，本来就是这样的。我甚至看到苍蝇在他们的脸上蓬蓬地乱飞。他们中竟有个男人的怀里还熟睡着个婴儿哩。我不由地想：这婴儿长大后，会有怎样的命运呢？但不管怎样，这个摄影展最感动我的就是这一对父子——原来我的感动是这么简单的。这才了悟，原来各人的命运其实都是差不多的——不外乎各人对自己的价值与要求。

人间的好

人生无常，我现在也知道了，过于执着或坚持都不为好，那样会使日子永远悲哀地一直沉沦下去。其实世事人生亦有一种无因由的惜解，只要凡事退一步想。

读韩少功的《马桥词典》，没有把它当小说读。在现时阶段，阅读，包括小说，故事已不是最主要的，甚至对文字情节没有兴趣。我感兴趣的是：写作的人如何操纵文字？如何由一个个单字并合成一组组句子？又如何从中取得优势，转型为一种思想？诚然，文字本身有它的法则，种种的条规，却未必要有情节。而实实在在地传达思想，亦未必需要有一个完整的故事。如果一个人曾经历过生命的光辉，品味过世俗生活里的悲喜，哪怕这些都是极短暂的一瞬间，也当会明白，世上原本没有永恒不变的东西。人的感悟是从过程中获得，而非口头上的那些有若鹦鹉学舌般的人云亦云的所谓“看透”——没有经历过，又如何看透？

感谢韩少功，他让我终于找到这么一本适合我现时心情和要求的书——以一个自在的，并非凡事都要秉承传统模式的写作手法，而最后又能取得成功，如此皆大欢喜了。韩少功的文字密度高，干净俐落，松紧得宜，那种阅读的感觉就是所谓的舒叶吐花，却又不因此而模糊了期待中的目标。只是结局似乎不那么确切，但似乎他也志不在此。几日来，随意翻阅，是

翻到哪便看哪，看到《贵生》那一章，一口气看完后，心底波澜起伏……具体说来，是一种思想的辩证。文字中有一种发人苦苦思索的基质，在那里散发闪烁着……

或许，这也并非仅仅是韩少功个人的出类拔萃。平凡的马桥人，倒是有一种对人生无常岁月的不平凡领会。“贵生”是怎么的一回事？它其实不是一回事，而是一种哲理，有着世俗民间的真实，是一分好意：

“‘贵生’是指男子十八岁以前的生活，或者女子十六岁以前的生活。与此相关的概念是‘满生’，指男子三十六和女子三十二岁以前的生活。活过了这一段就是‘满活’了，再往后就是‘贱生’了，不值价了。从这个道理来看，当然是死得早一点好，死得早一点才贵。”

“贵生”是马桥人用以劝慰痛失稚龄孩子的父母往“宽处想”的一套说词或者道理。这里面有着世俗人间的一分好意。对丧家而言，亦且喜且悲，在心理上尚可以弥补，这何尝不是恢宏可观的一套哲理。

《贵生》中，那痛生儿子的妇人晕过去后再苏醒

过来时，见床前围着一群坊间邻里妇人。一个比一个声情并茂，都说事情已到了这个地步，只能往宽处想。“走得早一点好，不是活了个贵生了吗？不愁吃不愁穿的日子，天天都是要，刚娶得差不多就走了，一无病二无痛，是他的福气啊。”“没看见爹死，没看见娘死，多好哩。”“没走在兄弟姐妹的后面，不伤心不伤意，多好哩。老天要是让他再活，也要收娶娘了，要单门独户过日子了，今天同兄弟争个坛子；明天同姐妹争个碗。有时候还要同爹娘红起颈根吵一场，有什么意思？”是的，老天要让他再活的话，他就得尝尽人生的艰苦，无尽的磨难，到头来也是使人伤心一场，累人累己。“这种日子有什么好？孩子这么一走，一点苦都没轮上，甘蔗咬了一头甜的，骨头啃了一头有肉的，一声喊去，前面有爹疼，有娘疼，有这么多叔子伯子热热闹送，真真值得。你要往宽处想呵。”七嘴八舌，众口一声，都一致认为，人都应该早死，她们死不了，实在是没办法。只因这孩子死了个好时候，真真是他的福气，也只有他有这份福气……最后，那妇人总算不哭了。

当真是山穷水尽疑无路？不，路是人走出来的。

人生无常，我现在也知道了，过于执著或坚持都不为好，那样会使日子永远哀哀地一直沉沦下去。其实世事人生亦有一种无因由的悟解，只要凡事退一步想。能够彻悟的人，当然也不全是彻底的，只是一旦悟解了，一切便可让它重新开始。因之，执著是一种经验，而经验则是一种启示，更是一种活法。

在另一本韩少功的著作里，我看到这样的话：“文明是一条长长的河，不断地有细流的渗去和汇入。生的就生了，死的就死了，命运严酷无情，辽阔的中国，期待着一个奇迹般的再生……”而马桥是这一片大地上的比沧海一粟更渺小的村寨。韩少功为何要为那么小的一个村寨编一本词典？必然是有他的道理，也许是基于由小见大的用意，又也许是“推进人们的文化自觉”，解决“语言与事实的复杂关系，语言与生命的复杂关系。”在这个意义上来说，人世间的美好他是全觉得，平民堆里亦有贵气，却又是温柔的，有种劳动风景之欢乐，一路清清爽爽，广广阔阔地送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非常热闹。

最后，当翻到后记，读到最末那段：“这当然只是我个人的一部词典，对于他人来说，不具任何规范

的意义，这只是语言教授试验课的各种各样的答案中的一种，人们一旦下了课就可以把它忘记。”但对我而言，却不是这样的，只觉得这仅是作者的一种推测，不见得是预告。比如〈贵生〉，它岂止是一个词，实际上它是一门哲学，经过交流、沟通，甚至是思辨，最后证明它是可行的，具有实际生活的脉络，可以超越地域和时代。因为人世间有着这样的好，见诸于文字中更是乐。

踟躅朦胧

世上的机缘，因果乃深大。即使各自追寻各自门，大抵也有多少受到些牵制。在我，诗，特别是现代诗，仍是混沌的——深的太晦涩，浅的大拙劣。

总觉得自己最缺的是一颗诗心。不仅看不懂诗，还不耐烦得很，尤其是对现代诗，老是看到两相极端的，不是过分晦涩就是过分浅白，总不见有中间路线。本来就是徘徊在外，如此一来就更加进不了诗的世界。不能说是因为不知底蕴便全无兴趣，实际是状态不佳。且说晦涩的，那状况宛若面前站立着一个语言不通的异国人，彼此握着手而表达不出心意，教人的心不由哀哀地沉了下去。那种无措竟又是孤独的。清通明朗的又浅白得太可怕，像散文的分行，文字本身明白晓畅已极，再难有解说的余地，更别提什么微言大意了。等而下之的，还有哄动空洞的呐喊句法，浮泛肉麻的歌颂。说是光明坦荡，又真的是让人以为世上的一切都可以诗化成一味的头脑简单，亮烈而欢乐。

这就是诗吗？如斯平板，如斯拙劣？真的是要怀疑了。但是内心深处还是对诗有所期待的，是所谓的各自须寻各自门，只是眼下的情况都让不耐烦与轻躁取代了，虽不致于太灰心，毕竟精神不集中，亦没有进取，踟蹰朦胧。

前一阵子，因着种种理由，被拉了去主持台湾名

诗人罗门蓉子夫妇的讲座会，无意中闯入了罗门的“无框架”诗的世界，但觉一切都不一样了。那是一个外在有限、内在无限的心象世界，不由思想起叶灵凤在数十年前说过的：“目前百废俱兴，社会上闲人不多，大家都忙得团团转，试问谁有功夫经常去读万字以上的长文？”不单是时间功夫的问题，还关乎心灵。人类活在都市文明极发达的环境里，究竟还有几个人能面对“心灵”两字？当内心空间失落，人将往哪里飞与飞向哪里呢？一个恍惚，我看到的是：

一只鸟把路飞过来

双目远过翅膀时

那朵圆寂便将你

整个开放

宁静中 你是声音的心

回声里 你是远方的心

江河经过你的血

心中那条万古的长城

已冲出铁栏杆

进入天地线

完成那面最美的水平

让风景一层层往上盖

从窗盖到鸟

从鸟盖出天外

在这座无际的透明里

你与光始终沿着直线走

日的行踪是那样

月的行踪也是那样

这首诗罗门写于1982年，不会太久远，没有垂老的感觉；世界尽管多层多次，但人生的唏嘘，经过岁月沧桑，要说也真个不知从何说起。心灵寻求寄托的焦虑，一直以来都是我的“历难”，自觉怨恨亦无可奈何。但心理攸同，又觉普天下的文心，其实也是诗心。只是人事无常，超乎时间空间的便是人生的新陈代谢。那意思是：永远不落伍。

再翻，见有更深度的开掘：时间与永恒，战争与死亡，人道主义与悲悯情怀……罗门的诗很真，深入灵魂，令人深深颤栗。有这样的感觉，是因为我的眼光正好停驻在：

在死亡的喧嚣里 你们的无救 上帝的手呢
血已把伟大的纪念冲洗了出来

战争都哭了 伟大它为什么不笑
七万朵十字花 围成圆 排成林 绕成百合的树
在风中不动 在雨里也不动

.....

这诗另有副题：“超过伟大的，是人类对伟大已感茫然”。笔力万钧，此乃罗门的代表作《麦坚利堡》。天地荒荒，诗人为七万鏖战死的灵魂恹恹地感到忧伤，那种衰亡之势，在这里何曾有时间的痕迹，不仅没有，似乎是伸手可触的，这种感觉既清晰又辽远，冷得像海水，却多么深沉而忧伤……总认为自己没有诗心，纵有再美好的情思也无法借助诗的语言来显示，亦更不可能领会意象的表现，以诗的方式使之具有实质。然而不意这一切的一切都落实到罗门的诗里——不懂诗的人终于有了诗的心情——单凭感觉，已是感怀良深。

世上的机缘，因果乃源头。即使各自须寻各自门，大抵也有多少受到些牵制。在我，诗，特别是现代诗，仍是疏远的——深的太晦涩，浅的大拙劣。友人说：那么，你是不懂得诗的好处了。我说：是的，我不懂，因为我最缺的乃是一颗诗心。而今，我手上

有着这一本诗集，翻开来，太熟悉了，都是方块字，
排成行，静止的，从容不迫。我看见的是一种南瓜的
烂熟，却又是非常陌生的感觉：

我走 地相随
我飞 天相随
我笑 太阳在
我怒 风雨来
我情悠悠 江水说不尽
我心遥遥 海天望无穷

——〈云〉

写得那么深情，超脱中有苦苦的眷恋。这种欢
喜，亦是人世间的好。

兴旺热闹

人间凡尘，俗于之情与欲终不能免俗，超越不了七情六慾，也就是所谓的心性。既不可过分压抑，亦不可过分放任；既前恰好，过意则可怕了。

那天与人说，越来越喜欢这个“俗”字。特别是通俗，浸淫其中，那种感觉很快乐，是舒畅，心与神都解放了，没有束缚。那人听着不由皱起眉头，大概是认为有此想法和感觉，是浅薄外露之象，不免流露点悲哀，也有些惨淡。

那人是谁？无关重要，重要的是角度，那人老早便视我为知识分子，见我叨咕的竟然是市井浅俗的好。到底也是件糟糕的事吧。即使“知识分子”在今日已被这般严重滥用，也照样是“追求深沉的思想的人”的意思。其实一直以来，人们对深浅的反应都是极端的。光是就字面意义来讲，就只肯取其深而恶其浅。深是深沉，高层次也；浅即幼稚，肤浅恶俗不堪！

然而，岁月静好，现世安稳，这才是人世间的圆满。只是，问题在于通俗是句不好听的话，于是这静与稳便算不上是什么人世恩典了，大家亦可不必在意——近年来越来越能感悟俗世市井的好，一方面固然是因为岁月照影，一切的一切，水底见明。另一方面何尝不是因为本是市井里巷出身，不论是生活方式、行为习俗、审美情趣皆无不以固有的模式为取向（其

实也无所谓取与不取，原本的意识形态已是如此）。从窗外的市声，从门前贩夫风景去看红尘的内涵，我们会惊讶地发现，市井角度的“各守其业”，“各秘其术”及人事上的“各结其帮”是有着那深邃的哲理。而世局当真是越来越差，民间的生活越来越苦了吗？其实这些都是从古到今一贯的旧问题，无所谓获不获得解决。唯亮丽坚持一直是维持市井活跃的因素。岁月空寂，人生有涯，生命自始便被一种无常命运在拨弄着——却又幸亏有着这俗世市井的好，以一种跌宕不羁没有拘束的感情倾覆了虚伪的假道学，还原人的性格。一般来说，市井阶级是比较不受传统封建约束及不那么受到强烈谴责的一群。因此市井阶级又比较可以有他们独门的看法。当面对“生活原则”时，都能依各自的情况，独辟蹊径，不尚空谈高论，至为畅意。

说来说去，世间的事情总是相对的。人经历了一些世事，必有一定的思考能力；既不胜奥秘的深沉，又无不遗憾四平八稳的平庸……于是，“人之患在于好说道理，道理说多了，麻烦也跟着来。”这样的格言，我只能当是按词。可不是，来世走一趟，欢乐何

在？幸福何解？有什么意义？我本无概念，现在看来，倒又觉得有种柔似水恍若梦的幸福在生命的本相里浮游……

不由想起遥远的明代，美丽的江南，繁华富庶的苏州，若以此作为文学象征来说，首先便提供了一个冯梦龙，再下来是他笔下那些代表市井文化的小说人物。他们几乎都有着滑稽玩世不恭的处世态度。当然，这也并非是他个人所杜撰的，而是当时的社会，一般民众都接受人生短促变迁无常的这种观念，只消半生红尘，几番世事变迁，人心已是荒荒一片。即使有那么一阵春风，也难以解这心头之冻。但是，在寻常巷陌，却有着一种深意，那是人间的热闹，是所谓的市井；人们在门前小立，小巷里有风景，那是一种教人心安的“陈设”，象征世间的兴旺人气……

阅读经久，穿梭于经典、闲书、野史之间，对于冯梦龙倾注了大量精力和时间集中描绘的人情世态，自是沉迷不已……不仅老早已视他为一流大家，还排名甚前。冯梦龙的文学思想，若要来个具体说明，应该是“知情识趣”，“尊重人格”。“知情识趣”使他的小说充满奇趣，非常“好看”；“尊重人格”是

让人从中得到启发。比如他对“生活原则”的宽容态度，对人性弱点的理解和谅解。以《蒋兴哥重会珍珠衫》为例，这篇小说的主题是“覆水重收”。以中国人的传统观念而言，“覆水重收”是不可能的事。因此亦有以此比喻事情的不可为。但冯梦龙处理这篇小说，采取的却是一种全新的角度，充分表现了他那跌宕的才情，不羁的自由性格。传统封建的礼法真的那么不可侵犯及一成不变的吗？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他亦有更肯定的答案，即：这事实是一种毫无意义的坚持。只有把人性扭曲得更为惨烈，而不是把事情处理得更好一点。

蒋兴哥“覆水重收”与三巧儿复婚。这里没有反目夫妻的互相伤害，反而有更多的恩情，都是在离异后念及的旧日恩情，看着看着，不由感慨万千……

冯梦龙的小说，与他所处身的社会是浑然一体的：情意之美，在于通俗，完完全全是一幅市景风情画。合起来是水乳交融，恰似蜜蜂酿蜜般地匠心独运，词采斐然；分开来则恰恰相反，即使采取的是字斟句酌的形式，那情况虽是集中周到，却又嫌单调，稍逊趣味。这趣味便是活生生的作者形象——冯梦龙

式的跌宕自喜，感情上的无禁忌，一直是他小说中的神髓心魂。这些也正如他的文学艺术，要多加比较，那视野才能开拓。他不时爱夸大其词，以讹传讹。在那寻常巷陌的小庭小院里，通常都有着男欢女爱在那里繁衍，两情更炽，甚至是发展成行为不轨，奸淫私通，谋财害命……这样的社会，照说应该是有如地獄般的，但经冯梦龙的一番增补加工，“怯者勇，淫者贞，薄者敦，顽钝者汗下”，却又亲和的，充满民俗气息和通达的生命道理。除了“树下即门前，门中露翠钿”的幽深小巷风情，那青楼酩酊又是怎样的一番情况呢？青楼生涯，那该是冯梦龙最驾轻就熟的题材了。翻检《三言》，妓女故事屡屡入目。十里长街市井连，走过大街临街的楼头，传来烟花女子的娇嗔笑语，那么的一个繁华地温柔乡，对冯梦龙来说，也许是寄托感情爱恨的去处吧。世俗的情缘，惊艳几乎是最先的主引。《卖油郎独占花魁》里的秦重初遇花魁娘子，那初遇不就是惊艳吗？后来的发展，按冯梦龙的意思，便是：“会温存，能软款，知心知意”——确实也如此。爱慕是非常单纯的男女相悦，也从来就是这么的一回事。故也难怪那冯生理这么直

气这么壮。只因他明白，他知道，“醒世”也好，“喻世”也罢，人生的几十年，男女之间的感情，不是爱便是恨。满天酸风醋雨，痴男怨女们为妒忌负气所付的代价，何止是将情一刀断绝，就算是捣毁一个家也是有人在所不惜的。然而却也不是绝对如此，当中亦有情深守约，重情重义而相敬的。那又是另一片的天地清旷了。总之，人间凡尘，俗子之情与欲终不能免俗，超越不了七情六欲，也就是所谓的心性。既不可过分压抑，亦不可过分放任；跌宕恰好，恣意则可怕了。

世俗人生，旺气红尘，俗，其实是兴旺。即使是辛辛诉说着恩怨事，也是因为人世间有着这种热闹，是一种世俗的好。

年华其实就是岁月。在漫长的写作历程中，岁月留下了什么？是五味纷陈的人生况味，抑或是被童年的感情浸润过的缠绕记忆？于写作而言，那所谓的灵感，我时常强烈地感觉到那其实是一种记忆，是孩提时代一点一滴储存下来的，有若脐带般的血肉相连的一种情感。



- | | | |
|----------------|---------|------|
| 018 有梦如刀 | 傅承得 | RM18 |
| 019 美国可系中国佛 | 游 川 | RM20 |
| 021 醒寐待晓窗 | 林金城 | RM18 |
| 022 在我万能的想像王国 | 吕育陶 | RM15 |
| 023 眼睛与星光的暧昧关系 | 张光前 | RM15 |
| 024 相思扑满 | 周若鹏 | RM15 |
| 025 无牵关心 | 梅雨天 | RM15 |
| 026 走月光 | 郭莲花 | RM16 |
| 027 扇影地带（双语） | 温任平 | RM14 |
| 028 甘之若饴 | 黄建华 | RM15 |
| 029 悠悠隔年 | 梁培芬等 | RM12 |
| 030 梦土豆脚安 | 游 澄 | RM20 |
| 031 告诉阳光 | 黄灵燕 | RM18 |
| 032 忆起一滩鸥鹭 | 何乃健、李 林 | RM16 |
| 033 田思诗歌自选集 | 田 思 | RM20 |
| 034 花·时间 | 黄建华 | RM16 |
| 035 年华有声 | 李忆蓓 | RM18 |

年 华 有 声

ISBN 985309832-0



RM18

年华其实就是岁月。在漫长的写作历程中，岁月留下了什么？是五味纷陈的人生况味，抑或是被童年的感情浸润过的缠绕记忆？于写作而言，那所谓的灵感，我时常强烈地感觉到那其实是一种记忆，是孩提时代一点一滴储存下来的，有着脐带般的血肉相连的一种情感。



年华 有声

ISBN 983369832-0



9 789833 698323

RM18

年
华
有
声李忆著
著

散文集

年华有声

李忆菀 著

电子书制作人： 陈政欣

E-mail: tcsin48@hotmail.com

制作日期： 2010 年 10 月 18 日